**105年輔導區公所-區公所意見回覆彙整**

## 105年第1次輔導區公所問題及處置情形彙整表

| **區** | **區公所提列意見** | **權管****單位** | **局處函復內容** |
| --- | --- | --- | --- |
| **孤島區域整備作業** |
| 三峽區3月15日 | 三峽區有木里有形成孤島之可能，蘇迪勒颱風期間，該里曾受困達2天，惟經市府評估後，未列入本市孤島名單，請市府再行評估有木里成為孤島之可能性。 | 消防局 | 1. 依據中央函頒之「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所提孤島係指道路與橋梁中斷或因土石流、淹水及風災災害造成對外交通及聯繫中斷之地區。
2. 為評估本市境內可能造成孤島之區域，本府函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可能形成孤島地區之相關資料，依據貴公所105年1月25日新北峽役字第1052112208號函所報資料，有木里聯外道路除北114線外，另有路寬3米之紅龜面農路可作為其他聯外道路，故未將該里列為孤島地區。
 |
| 土城區3月24日 | 為避免孤島潛勢區因災害發生造成通訊中斷，可否請相關單位提撥經費於土城區永豐路255巷25弄14號(廷寮里長住處)設置無線電或衛星電話，以確保該區域防災通訊之暢通。 | 消防局 | 土城區廷寮里為本市104年度推動之防災社區，105年度已編列預算10萬元，補助該社區購買防救災相關設備，預計於105年度4月份調查需求項目，屆時可依實際需要，提報相關通訊設備。 |
| 土城區3月24日 | 有關形成孤島儲備14日災糧，於孤島地區不易尋覓防災民生物資存放點。 | 社會局 | 1. 依「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新北市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針對「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14日份為安全存量。
2. 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本局建議本市孤島潛勢區域以該里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數為物資儲備人數。
 |
| 土城區3月24日 | 孤島潛勢區域已於日前辦理現勘，函請本所編寫防災計畫，惟尚無計畫綱要及案例可供參酌，惠請深耕團隊協助提供計畫範例供參。 | 消防局 | 有關易形成孤島地區疏散避難計畫之撰寫，將於確定計畫架構後，提供區公所參考。 |
| 五股區3月30日 | 有關易形成孤島地區之判定，於市府前次調查後，若區公所發現另有可能形成孤島之地區，可否再次進行提報? | 消防局 | 1. 本府於105年3月4日召開新北市易形成孤島潛勢區域調查討論會議，決議本市易形成孤島地區共計2區6處。
2. 若評估轄內另有易形成孤島之區域，區公所可隨時提報，再由本府評估是否列為本市易形成孤島地區；並請加強該地區相關備援措施及物資儲存。
 |
| 烏來區4月21日 | 有關形成孤島儲備14日災糧，於孤島地區不易尋覓防災民生物資存放點，且儲備日數過長，所需經費龐大，是否能以市府與公所共存之方式辦理? | 社會局 | 1. 依「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新北市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針對「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14日份為安全存量。
2. 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本局建議本市孤島潛勢區域以該里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數為物資儲備人數。
3. 另有關市府共儲物資部分，倘以實際物資儲備於市府運補至烏來恐緩不濟急，請貴區完備平時防災民生物資整備，另本局本(105)年度與大型賣場簽訂開口合約，俾利災時補各區能量不足之調度。
 |
| 烏來區4月21日 | 若再發生孤島情形，市府執行空投物資時，公所可提供空投點、受困民眾人數及人員結構，但空投物資之種類、次序以及數量，建請市府統籌規劃執行。 | 消防局社會局 | 1. 因貴區為山地及易孤立地區，以里為單位之收容處所所能收容之平時應儲備14日安全存量(大於土石流保全戶)，非保全戶則為5日之糧食及民生用品，於形成孤島第一時間不致於缺乏一般民生物資。
2. 惟當發生孤島之情形，如有物資不足或有醫療用緊急用藥等之緊急需求，區公所應立即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並申請空投物資。
3. 由於區公所能最優先掌握轄區狀況及物資種類及數量之需求，若有發生孤島之虞，應仍由區公所以空投區域(里)為單位提報所需物資種類及數量由社會局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空投，平時備妥安全存量為主。
 |
| **校園防災** |
| 新莊區3月15日 | 建請市府教育局統一律定，每年每區由學校主辦1場校園收容演練，同一區之學校，逐年輪流主辦，使各學校熟悉收容開設作業。 | 教育局 | 1. 本府教育局已有函頒「新北市各級學校臨時收容所實施計畫」，律定各學校應針對收容開設作業，規劃運作編組，於有開設收容需求時，進行收容安置作業。
2. 本局要求本市各級學校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2場次全校性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並須結合內外資源及設備落實搜救及救護操演，由於各校演練期程及校園防災建置不盡相同，建議貴所於每年初提供本局該年度預計結合辦理收容演練之學校名單，由本局函請學校於該年度納入行事曆，配合貴所結合防災演練辦理。
 |
| 樹林區3月16日 | 臨時避難收容所多以學校活動中心為主，惟本所與學校是平行單位，本所函文至學校請學校協助提供或更新資料，部分學校置若罔聞，不配合，不繳交。防災體系既然將學校納入，能否請教育局，請學校配合辦理防災相關業務。 | 教育局 | 貴所如於彙整學校資料時遇有學校消極不配合情況，請通知本局承辦人，將由本局協調學校協助辦理。 |
| 板橋區3月24日 | 教育局防災考核項目須與學校配合收容演練，經洽談學校相關人員後，多數配合意願不高且要求場地須收費始能使用，建請教育局應宣導學校配合公所演練並免費使用該校場地。 | 教育局 | 1. 各公所如有演練計畫，請提前通知學校及教育局，避免作業不及或學校行事曆無法調整。建議貴所於每年初提供本局該年度預計結合辦理收容演練之學校名單，由本局函請學校於該年度納入行事曆，配合貴所結合防災演練辦理。
2. 關於學校場地使用費，由於各校場地規模及使用狀況不一，本局無相關收費標準，仍需依照學校內部收費辦法酌收費用。
 |
| 汐止區3月31日 | 是否固定安排專門講師至學校進行講習，公所災防編組人員與會除可學習新知外，更可與本區學校人員相互熟識與學習。 | 教育局 | 1. 教育局：本局將學校避難收容作業納入全市教師研習以提升防災知能，亦請區公所開設相關區級研習並邀請該校參與，同時公文副知本局，由本局同意學校公假出席。
2. 消防局：建議未來學校如有辦理相關教育講習及演習，可一併行文區公所配合參與，提升區公所與校方之交流。
 |
| 石門區4月8日 | 學校為本市規劃之避難收容場所之一，但校方因期程無法配合情事頻繁。  | 教育局 | 1. 如各區公所於辦理相關防災演練需要學校協助支援時，可通知教育局，教育局將協調請學校參與演練。請各公所如有演練計畫，請提前通知學校及教育局，避免作業不及或學校行事曆無法調整。
2. 由於各校演練期程及校園防災建置不盡相同，建議貴所於每年初提供本局該年度預計結合辦理收容演練之學校名單，由本局函請學校於該年度納入行事曆，配合貴所結合防災演練辦理。
 |
| 深坑區4月25日 | 目前各學校雖已定期辦理防災相關演練，但係以校內師生之避難疏散為主，而非學校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建議教育局安排學校開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課程，並請各學校參與學習。 | 教育局 | 1. 由於各校演練期程及校園防災建置不盡相同，建議貴所於每年初提供本局該年度預計結合辦理收容演練之學校名單，由本局函請學校於該年度納入行事曆，配合貴所結合防災演練辦理。若需學校單位配合支援時，可通知本府教育局協調學校參與演練。
2. 針對學校開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課程，本局將納入相關全市教師研習以提升防災知能，亦請區公所開設相關區級研習並邀請該區學校參與，同時公文副知本局，由本局同意學校公假出席與會。
 |
| 雙溪區5月13日(補辦) **校園防災** | 列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該校是否應安排學校教職人員建立收容開設編組？另學校若於災時亦有受災，災後校園復原工作非學校自身人力可因應，應由何單位協助學校進行復原？ | 教育局 | 1. 教育局已有函頒「新北市各級學校臨時收容所實施計畫」，請列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應成立任務分組，包括指揮組、業務組、登記組、管理組、輔導組，並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指揮開設收容相關事宜。
2. 針對學校災後復原作業若非校內人力可因應時，由學校端通報本局人員，由本局人員評估救災能量後，轉請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調派處理，俾利學校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校園教學環境。
 |
| **疏散撤離** |
| 鶯歌區3月15日 | 每當本市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便需撤離位於行水區內之三鶯部落，但撤離時機並未達警戒水位，建議市府長官親赴現場了解實際狀況，以符合本區實際撤離需求。 | 原民局水利局 | 原民局依本府水利局104年9月4日第1041655466號簽府層核定，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河濱部落撤離安置標準作業程序」，由本府水利局依據每次颱風之預測路徑、雨量、水位等資料綜整研析，並比照橫移門關閉原則，於橫移門關閉時機前6小時發布新聞稿並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本局收受通知後，立即派員並會同警察局、消防局及區公所至各河濱部落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
| 雙溪區3月22日 | 面臨短時間須進行疏散撤離作業時，公所動員能量不足以因應。 | 災防辦 | 1. 初期進行疏散撤離時，優先動員里長與志工，或協請警察支援。
2. 如災情有更嚴重趨勢，可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支援協定書填寫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後，傳真至各聯防分區申請兵力支援。
 |
| 雙溪區3月22日 | 有關在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保全戶配合意願不高，是否有其他誘導勸離方式。 | 民政局災防辦 | 請區公所、里(鄰)長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加強案例宣導及溝通等方式，提升民眾災害警覺性及防災意識，並建立信任關係。 |
| 五股區3月30日 | 針對非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內之住戶，若因災害狀況需進行撤離，是否有相關法源可作為依據？ | 消防局 | 1. 當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其實施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上開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於地方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所，至「區公所」則屬直轄市、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因此當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上開規定實施劃定警戒區等相關事項時，依災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可指定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單位)執行命其離去等行政作為，區公所係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據以執行強制撤離任務。
2. 又查災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因此區公所依實際情狀判斷確有「發生災害之虞」時，自得依上開規定勸告或強制人員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又如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至第41條之規定為即時強制。
 |
| 五股區3月30日 | 風災與水災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水利局會要求區公所依據各該水災保全計畫，預先進行疏散撤離，惟五股區過往未有大規模淹水情形，實無撤離與收容民眾之必要，建議改為平時向民眾宣導水災相關注意事項及垂直避難觀念即可。 | 水利局 | 發生水災時，民眾確實可採垂直避難方式至較高樓層避難，但針對避難弱勢及無自主行動能力之民眾，仍應於平時建立相關清冊，並於有水災發生之虞時，即早協助其進行避難。 |
| 五股區3月30日 | 若已撤離之土石流保全戶民眾，於土石流警戒解除前自行返家，是否有相關法規可進行裁罰。 | 農業局社會局 | 1. 區公所於平時即應針對土石流保全戶進行相關宣導，使民眾瞭解土石流警戒尚未解除前，潛勢區內仍有崩塌之可能，應避免此時返回住處。
2. 社會局說明：本案本局無相關裁罰機制，建議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向民眾說明收容所生活公約，並加強宣導勿於災時擅自離開收容所，落實避難收容處所進出管理。
 |
| 汐止區3月31日 | 執行土石流潛勢溪流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時間早，保全戶配合意願不高，是否有其他誘導勸離方式。 | 消防局 | 請區公所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加強案例宣導及溝通等方式，提升民眾災害警覺性及防災意識。 |
| 平溪區4月29日 | 未來，市府能否提供黃色警戒預計發布之時間點，以利於公所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亦避免先行疏散保全戶後，卻未發布警戒造成民怨。 | 消防局 |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府透過台大協力團隊、天氣風險公司分析之數據，整合各單位之專業，評估警戒值預估發布時間以及區公所同仁進行居民疏散避難之安全考量，指揮官下達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之指令，故區公所指揮官，得依轄區實際災害情形，下達預防性疏散撤離指令。 |
| 三芝區5月4日 | 本年度災害防救會報錫板里陳里長燕國提出核災疏散時，本區只有一條台二線道路，是否規劃替代道路？陳副局長於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時表示會帶回市府討論，是否有個初步規劃。 | 消防局交通局 | 1. 為解決北海岸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道路不足問題，本府提出規劃增建其他疏散道路，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淡北平面道路」及「淡江大橋」等交通網。
2. 本府目前因應做法為：
3. 規劃多種交通運輸工具：包括大型運輸車輛、海運船隻等。
4. 執行交通路線管制作業︰針對台2線進行交通管制，讓所有駕駛只能往遠離核電廠方向行駛，不能進入管制區內。依狀況調撥避難方向之車道，讓撤離車輛行駛更為順暢。
5. 採取分流疏散：當事故未能有效控制，有輻射外釋之虞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會先針對事故電廠半徑3公里範圍內進行預防性疏散；而3 ~ 8公里範圍內之民眾則實施室內掩蔽，進行階段分流疏散。
 |
| **事業單位搶修(停水、電力搶修)** |
| 樹林區3月16日 | 公所於災時接獲通報，台水、台電搶修不及，與市府應變中心反應後仍未見其改善。 | 消防局 | 1. 由於事業單位搶修、搶險能量有限，原則上依據災害嚴重程度排定作業時程。
2. 區公所若有發現有危害生命安全或行車安全等急迫性災情，請立即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府將協調事業單位處理。
 |
| 板橋區3月24日 | 事業單位得否透過其他方式提供民眾了解停水復原進度及資訊。 | 水利局經發局 | 自來水公司：1. 遇災害發生如颱風或突發性破管緊急性停水事件，將立即有關停水訊息張貼於自來水公司網站或電子媒體資訊網站公告，亦請有線電視協助跑馬燈公告停水訊息。
2. 停水12小時以上本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掌握最新停復水訊息，每6小時通報市政府水利局並於自來水公司網頁上更新登錄內容，亦可撥打自來水公司客服專線1910得知最新停復水訊息。

台電公司：1. 本公司對外網站已設有停電查詢通報功能(包含停電查詢、停電通報及案件進度查詢)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亦隨時更新各區營業處計畫性工作停電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
2. 為加速災時事故搶修作業及縮短停電時間，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與地方政府已陸續建立溝通管道(如傳真、客服專線1911等)，以村里長為反映停電窗口，建立與地方政府災情及搶修復電通報與協調機制。
 |
| 汐止區3月31日 | 每當颱風災害期間所造成停電情形，民眾皆紛紛向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反映，建議台電公司可建置資訊平台，資訊公開透明化，讓民眾了解復電維修情形，以減少民怨。 | 經發局消防局 | 1. 本公司對外網站已設有停電查詢通報功能(包含停電查詢、停電通報及案件進度查詢)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亦隨時更新各區營業處計畫性工作停電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
2. 為加速災時事故搶修作業及縮短停電時間，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與地方政府已陸續建立溝通管道(如傳真、客服專線1911等)，以村里長為反映停電窗口，建立與地方政府災情及搶修復電通報與協調機制。
 |
| 瑞芳區3月31日 | 颱風災害期間所造成電力及自來水管線受損停止供應情形，民眾皆向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反映，區公所無法即時與事業單位聯繫，建議事業單位可建置資訊平台，資訊公開透明化，讓民眾了解目前復修情形，以利民眾進行相關因應。 | 經發局 | 自來水公司：1. 遇災害發生如颱風或突發性破管緊急性停水事件，將立即有關停水訊息張貼於自來水公司網站或電子媒體資訊網站公告，亦請有線電視協助跑馬燈公告停水訊息。
2. 停水12小時以上本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掌握最新停復水訊息，每6小時通報市政府水利局並於自來水公司網頁上更新登錄內容，亦可撥打自來水公司客服專線1910得知最新停復水訊息。

台電公司：1. 本公司對外網站已設有停電查詢通報功能(包含停電查詢、停電通報及案件進度查詢)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亦隨時更新各區營業處計畫性工作停電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
2. 為加速災時事故搶修作業及縮短停電時間，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與地方政府已陸續建立溝通管道(如傳真、客服專線1911等)，以村里長為反映停電窗口，建立與地方政府災情及搶修復電通報與協調機制。
 |
| 石碇區4月12日 | 1. 停電通報2-3天後才得到回覆，建請台電公司顧及偏遠地區居民權益，安排人力盡快搶修。
2. 另建議台電公司可公布進行搶修之地點、進度等資訊，以利公所可掌握進度並告知民眾。
 | 經發局消防局 | 1. 台電公司有關復電搶修方式，係由電源側各區段逐一排除故障後復電，故偏遠地區無法及時恢復供電。
2. 本公司對外網站已設有停電查詢通報功能(包含停電查詢、停電通報及案件進度查詢)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亦隨時更新各區營業處計畫性工作停電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
3. 為加速災時事故搶修作業及縮短停電時間，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與地方政府已陸續建立溝通管道(如傳真、客服專線1911等)，以村里長為反映停電窗口，建立與地方政府災情及搶修復電通報與協調機制。
 |
| 深坑區4月25日 | 104年度颱風應變期間，因水電搶修進度緩慢，民眾不斷向區公所詢問復原進度，惟多次撥打事業單位聯絡電話，皆因通話中而無法詢問，建議事業單位(臺電、臺水)與區公所間建立專線，供區公所災時連繫之用。 | 經發局水利局 | 臺北自來水公司：1. 遇災害發生如颱風或突發性破管緊急性停水事件，將立即有關停水訊息張貼於自來水公司網站或電子媒體資訊網站公告，亦請有線電視協助跑馬燈公告停水訊息。
2. 停水12小時以上本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掌握最新停復水訊息，每6小時通報市政府水利局並於自來水公司網頁上更新登錄內容，亦可撥打自來水公司客服專線1910得知最新停復水訊息。
3. 深坑區非本處供水轄區，本處僅屬支援供水，深坑區供水調配仍請聯繫臺灣自來水公司為宜，並提供本處監控中心電話：02-87335723~725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本處專線：02-89535599轉1815供聯絡使用。

台電公司：1. 本公司對外網站已設有停電查詢通報功能(包含停電查詢、停電通報及案件進度查詢)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亦隨時更新各區營業處計畫性工作停電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
2. 為加速災時事故搶修作業及縮短停電時間，本公司各區營業處與地方政府已陸續建立溝通管道(如傳真、客服專線1911等)，以村里長為反映停電窗口，建立與地方政府災情及搶修復電通報與協調機制。
 |
| 坪林區5月6日 | 有關台電維修工班皆由文山巡修課統一調度，並從市區維修到偏鄉，導致本區停電時間過長，往後是否可預置工班在偏鄉，以縮短本區復電時間。 | 經發局 | 1. 為加速災時事故搶修作業及縮短停電時間，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與地方政府已陸續建立溝通管道(如傳真、客服專線1911等)，以村里長為反映停電窗口，建立與地方政府災情及搶修復電通報與協調機制。
2. 另有關搶修進度資訊公開透明化，目前台電公司對外網站已設有停電查詢通報功能(包含停電查詢、停電通報及案件進度查詢)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亦隨時更新各區營業處計畫性工作停電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
3. 為縮短貴區復電搶修時間，本處已研議風災期間先行指派1班(2~4人)進駐貴區輪替搶修，並視災情調派其他部門人員及承商支援；另請惠予協助清除壓損高壓線倒塌樹木，以利本處人員專心電力搶修作業，並預估道路搶通時間通知現場搶修人員，以避免等待道路搶通時間過長影響他處搶修進度。
 |
| **備援應變中心** |
| 泰山區3月30日 | 備援應變中心設置，乃係作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惟其固定式無線電、微波電話、微波多功能事務機、警用電話、視訊設備等通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尚未建置，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該如何因應？ | 消防局 | 建議區公所可另擇已具備通訊設備之場所作為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以中和區公所為例，該區公所以鄰近之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作為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或請區公所可逐年編列經費補齊相關通訊設備，以利開設時通訊連繫使用。 |
| 五股區3月30日 | 備援應變中心選址須考量場所安全性及設備齊全度，是否可選擇消防分隊或警察分局作為備援應變中心？ | 消防局 | 區公所應先與該單位協商，確認該單位可提供足夠之空間供區公所開設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使用，以及場地及設備是否符合開設需求，經該單位同意後，指定備援中心之場所，並依規定充實相關防救災設施。 |
| 汐止區3月31日 | 本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清單皆已建置，惟移動式設備較為欠缺，市府是否可協助提供相關設備建置。 | 消防局 | 有關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本局已針對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現況進行調查，並統計災害整備應變能量不足之處，規劃於106年提列計畫進行補充。 |
| 淡水區4月22日 | 備援應變中心設置，乃係作為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時之替代，惟其固定式無線電、微波電話、微波多功能事務機、警用電話、視訊設備等通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尚未建置，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受損，該如何因應？ | 消防局 | 建議區公所可另擇已具備通訊設備之場所作為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以中和區公所為例，該區公所以鄰近之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作為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或請區公所可逐年編列經費補齊相關通訊設備，以利開設時通訊連繫使用。 |
| **國軍支援** |
| 淡水區4月22日 | 104年度風災應變時，有許多需鋸除路樹案件，惟申請之國軍支援人力，無法協助該項工作，有關此類案件，是否可請國軍協助處理。 | 消防局 |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時，若有特殊需求，可於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時，註明需求之機具與數量，惟國軍支援之機具與人力，仍依國軍整體評估後，核定之能量提供支援。 |
| 深坑區4月25日 |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是否可直接調度國軍進駐之預置兵力，節省國軍內部請示時間。 | 消防局 | 1. 為縮短申請兵力流程及迅速動員國軍支援救災，新北市政府已於103年11月7日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重新簽訂支援協定書，明定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區公所流程如下：
2. 平時次要支援項目：各區公所可填寫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各聯防分區申請兵力支援（愛民敬軍）。
3. 平時主要支援項目:各區公所可填寫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後，傳真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轉陳國軍聯防區申請兵力支援。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案通報調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需求後派遣。 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支援協定書填寫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後，傳真至各聯防分區申請兵力支援。
5. 區公所災時遇有具急迫性且需國軍支援案件(例如緊急疏散撤離工作)，經評估當時天候及環境不影響國軍人員安全狀況下，可先致電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並由區公所指揮官下達指示後，由國軍聯防區或預置兵力逕行派遣，後續再補送申請表，補齊申請相關程序。
6. 另業於104年9月14日召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颱風開設預置兵力協調會議」，於災況緊急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口頭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示後，本權責依規定逕行指揮運用預置兵力，書面後補。
 |
| 平溪區4月29日 | 蘇迪勒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時，國軍人力與機具(悍馬車)雖已進駐公所，但卻無法即時利用機具(悍馬車)執行疏散撤離作業，需經層層請示，緩不濟急，能否減少申請程序，增加機動性? | 消防局 | 1. 為縮短申請兵力流程及迅速動員國軍支援救災，新北市政府已於103年11月7日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重新簽訂支援協定書，明定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區公所流程如下：
2. 平時次要支援項目：各區公所可填寫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各聯防分區申請兵力支援（愛民敬軍）。
3. 平時主要支援項目:各區公所可填寫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後，傳真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轉陳國軍聯防區申請兵力支援。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案通報調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需求後派遣。 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支援協定書填寫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後，傳真至各聯防分區申請兵力支援。
5. 區公所災時遇有具急迫性且需國軍支援案件(例如緊急疏散撤離工作)，經評估當時天候及環境不影響國軍人員安全狀況下，可先致電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並由區公所指揮官下達指示後，由國軍聯防區或預置兵力逕行派遣，後續再補送申請表，補齊申請相關程序。
6. 另業於104年9月14日召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颱風開設預置兵力協調會議」，於災況緊急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口頭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示後，本權責依規定逕行指揮運用預置兵力，書面後補。
 |
| 坪林區5月6日 | 本區於颱風應變中心開設前雖然已有國軍預置兵力，惟因國軍僅以人力支援其現場機具不足仍無法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 | 消防局 | 1. 為縮短申請兵力流程及迅速動員國軍支援救災，新北市政府已於103年11月4日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重新簽訂支援協定書，明定申請國軍兵力支援區公所流程如下：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案通報調查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需求後派遣。 由區災害應變中心依支援協定書填寫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後，傳真至各聯防分區申請兵力支援。
2. 區公所申請國軍支援如有下列狀況，得由國軍聯防區部隊逕行派遣，縮減逐級請示時間：
	1. 災時遇有具急迫性且需國軍支援案件(例如緊急疏散撤離工作)，經評估當時天候及環境不影響國軍人員安全狀況下，可先致電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並由區公所指揮官下達指示後，由國軍聯防區或預置兵力逕行派遣，後續再補送申請表，補齊申請相關程序。
	2. 一般性支援項目（如次要支援項目）得由國軍聯防區部隊逕行派遣。
 |
| **避難收容** |
| 石門區4月8日 | 有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因土壤液化而須進行建物補強之部分，需由區公所自行籌措經費?市府是否有編列補強專用經費?供各區公所依需求申請使用。 | 工務局 | 茲因公有建築物之維護係屬管理機關權責，故宜由管理機關自行籌編預算執行。(5月9日) |
| 蘆洲區4月13日 | 如轄區內避難收容場所之窗戶為落地窗，隱密性較低，是否適合作為避難收容場所使用。 | 社會局 | 由於避難收容場所為災民收容時使用，建議公所可採購窗簾、鐵捲門或臨時性隔板，並將寢室區移至較為隱密之區域，以利災民居住。 |
| 蘆洲區4月13日 | 如避難收容場所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應如何處理。 | 社會局消防局 | 避難收容場所皆有劃分適用之災害類別，建議區公所可將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避難收容場所作為非地震災害類別使用。 |
| 新店區4月21日 | 建請市府設置專款統籌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耐震補強作業，避免局處因經費編列有限而無法執行。 | 工務局 | 有關公所建請市府設置專款統籌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耐震補強作業部分，本局將全力協助。惟避難收容處所主管單位不盡相同，是否需要專案處理避難收容所補強工程或編列補強專用經費，應由避難收容所主管機關評估後辦理。 |
| 烏來區4月21日 | 今年度本區新增4處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由公所提報場所簡易耐震安全評估資料，協請市府進行耐震能力評估？ | 社會局 |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提供簡易耐震安全評估表予社會局，並轉請區公所自行進行新增避難收容處所之簡易評估，於回收區公所評估表後，本辦公室將依該表協助確認。如該新增之避難收容處所有需進一步評估之情形，將會請技師前往評估分析。 |
| **土石流潛勢因應作為** |
| 石碇區4月12日 | 轄內土石流潛勢危險區域之危險度降低，保全戶逐漸減少，建請可重新評估及調整。 | 農業局 | 有關土石流影響範圍調整部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手冊」提報農業局辦理後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理。 |
| 新店區4月21日 | 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劃設會隨著新的災害發生而增加，而且只會越加越多，目前缺少評估的機制可以重新去審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再次發生的可能性，在搶災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只增不減的編組容易使救災能量被分散，救災能量將變得無法負荷，建議擬定評估機制，以評估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降低或解編。 | 農業局 |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劃設與公開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等辦理，本局亦依前開規定適時檢討評估溪流狀況、災害情形等，以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資料。 |
| 新店區4月21日 | 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為何同一條路單號是保全戶，雙號卻不是，其劃分的標準是什麼?  | 農業局 | 倘貴公所針對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疑慮之處，請依土石流潛勢溪流作業要點辦理。 |
| 萬里區4月25日 | 依據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資料，萬里區潛勢溪流等級已有調整，需更新既有土石流相關圖資。 | 消防局 | 深耕計畫已依水土保持局最新公告資訊，更新各區土石流相關圖資，包括增繪新增潛勢溪流及更新等級資訊，圖資全數繪製完成後，將提供各區公所運用。 |
| **防災社區** |
| 林口區4月20日 | 林口區公所105年提報參與防災社區遴選之社區，因災害潛勢較低，而未獲選推動，應如何協助該社區推動相關防災工作？ | 消防局 | 有關防災社區推動，區公所可參考本府建置之新北市示範社區安全防災營造網(<http://goo.gl/5H4yuB>)，網站內包含本府歷年推動防災社區之成果及推動方式說明與相關資訊；另可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防災社區專網(<http://community.ncdr.nat.gov.tw/>)；亦有防災社區推動相關資料，區公所可參考網站資訊，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
| **防災民生物資** |
| 瑞芳區3月31日 | 本區無旅宿業者，無法簽定旅宿收容開口合約 | 社會局 | 依「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新北市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平時整備期間儲備充足物資，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得以實際物資自儲結合開口合約簽定辦理，建議貴所考量歷史災例、物資自儲場所空間、部分物資儲放期限，調整物資實際自儲及開口合約比例，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俾利及時應災。 |
| 瑞芳區3月31日 | 本區物資安全存量係依偏鄉標準訂定3日份，且土石流保全戶計700多人數量眾多，然實際居民人數與該戶籍人數差距甚多，若按此人數及天數準備現存物資，容易造成過期浪費，請問是否有調整方法？ | 社會局消防局 | 1. 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平時整備期間儲備充足物資，自行儲備物資數量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2. 建議貴所考量歷史災例、物資自儲場所空間、部分物資儲放期限，調整物資實際自儲及開口合約比例，俾利及時應災。
3. 本局本(105)年度與大型賣場簽訂開口合約，俾利災時補各區能量不足之調度。
 |
| 林口區4月20日 | 目前各區公所皆依照市府社會局規定，儲備適當天數物資以供災時運用，偏鄉地區確有儲備物資之必要，但都會地區應可改由市府與大型賣場簽訂物資開口契約，取代由區公所自行儲備物資。 | 社會局 | 1. 各區公所每年度應與轄內或鄰近廠商簽訂物資類開口合約，並依據所屬保全戶數量，儲備適量之物資，都會地區且未有形成孤島潛勢者，則儲備適量基礎物資，以供災時運用。若災時既有物資及合約廠商供應物資仍有不足，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由市府統籌調度支援。
2. 有關本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之簽訂，係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符合需求、近便性及供應及時性，與轄內或跨區(考量核子事故)合約廠商簽訂，另本局本(105)年度與大型賣場簽訂開口合約，俾利災時補各區能量不足之調度。
 |
| 烏來區4月21日 | 若再發生孤島情形，市府執行空投物資時，公所可提供空投點、受困民眾人數及人員結構，但空投物資之種類、次序以及數量，建請市府統籌規劃執行。 | 消防局社會局 | 1. 因貴區為山地及易孤立地區，以里為單位之收容處所所能收容之平時應儲備14日安全存量(大於土石流保全戶)，非保全戶則為5日之糧食及民生用品，於形成孤島第一時間不致於缺乏一般民生物資。
2. 惟當發生孤島之情形，如有物資不足或有醫療用緊急用藥等之緊急需求，區公所應立即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並申請空投物資。
3. 由於區公所能最優先掌握轄區狀況及物資種類及數量之需求，若有發生孤島之虞，應仍由區公所以空投區域(里)為單位提報所需物資種類及數量由社會局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空投，平時備妥安全存量為主。
 |
| 淡水區4月22日 | 建議市府社會局與大型賣場或連鎖超商簽訂物資開口合約或支援協定，以利大規模災害時，有充足之物資可供運用。 | 社會局 | 1. 各區公所每年度應與轄內或鄰近之廠商簽訂物資類開口合約，並依據所屬保全戶數量，儲備對應之物資，以供災時運用，若災時既有物資仍有不足，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由市府統籌調度支援。
2. 社針對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之簽訂，係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符合需求、近便性及供應及時性，與轄內或跨區(考量核子事故)合約廠商簽訂，另本(105)年度由本市與大型賣場簽訂開口合約，俾利災時補各區能量不足之調度。
 |
| 雙溪區5月13日(補辦) | 雙溪區物資原儲放於雙溪公有零售市場，但該場所因結構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規劃改儲放於雙溪高中，可否向社會局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於新儲放地點購置擺放物資之置物架。 | 社會局 | 1. 有關本市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係專案簽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辦理平時整備，應正式函報本局後由本局送主計處辦理核定動支事宜，合先敘明。
2. 另有關可支應品項，建議事先以電話詢問，後正式報送，俾利及時完成整備工作，有關本次詢問之置物架，倘專為物資儲備所用可為動支品項。
 |
| 中和區4月13日 | 本區災時環境清理及災後環境清潔復原工作超出區公所處理能量，皆由當地里長、環保志工等協助處理，建議市府針對上述相關協助單位應給予相關補助及救災機具或物資之輔助。 | 環保局 | 1. 本局已與民間廠商簽訂天然災害開口合約，倘貴區災後環境清潔復原能量不足部分，本局將統籌各區清潔隊及開口合約廠商人力機具，共同整合協調災後環境復原以因應支援。
2. 另有關當地里長及環保志工如有相關物資之需要，建議可從里基層經費支應。
 |
| 深坑區4月25日 | 有關本區昇高里長反映本區昇高坑路福壽橋上方護岸工程，自民國101年迄今，經過多次會勘，水利局於105年1月26日來函表示，現況已完成河道整理，暫無需求，請公所持續觀察。本所於105年4月8日辦理本年災害防救會報時，里長再次反映欲解決此案，因此本所藉由本次輔導協助商討解決之道。 | 水利局 | 1. 有關災害潛勢地點改善工程之申請，區公所可依災害類別向本府權管局處函文提報，並與其討論改善方式，若無法達成共識，建議於災害防救會報或區政會議等場所提出討論。
2. 水利局已於5月19日偕同區公所與里長進行會勘，並請區公所研議補強措施。
 |
| **警戒水位及監測** |
| 三峽區3月15日 | 建議針對三峽河水位建立監看機制，並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將該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納入工作會議之情資研判簡報內。 | 水利局消防局 | 1. 有關河川水位警戒資訊，可於「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goo.gl/DyRdvz>)查詢，區公所可藉由該網站掌握轄內河川水位是否達到警戒標準。
2. 市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協力機構(國立臺灣大學)會於每次工作會議報告新北市境內各河川水位警戒情形，若三峽河水位達警戒水位，亦會於報告時提出。
 |
| 新莊區3月15日 | 為於颱風或大雨期間確實監看橋梁水位，建議市府能針對大漢橋增設即時水位監看攝影機，避免同仁於風雨中外出發生危險。 | 水利局 | 1. 目前本府已有於部分橋梁裝設監測系統，惟尚未普及至本市所有橋梁。
2. 水利局說明經查大漢橋鄰近設有新莊抽水站，將定時監控大漢橋水位，貴所可於颱風期間電洽抽水站詢問水位資訊，避免於風雨外出監看水位之安全顧慮。
 |
| 新莊區3月15日 | 依據「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本市各橋梁警戒及封橋水位統一為距梁底淨空1.5公尺及1公尺，惟部分小型橋梁以此標準作為封橋時機較不適合，建議由市府整體檢討封橋水位標準。 | 工務局 | 有關由市府整體檢討封橋水位標準部分，「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僅就通案情況提出標準，倘貴所轄管橋梁另有訂定需求，建議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就特定橋梁之結構型式、水文環境、地理條件及週遭環境等相關項目進行評估，訂定封橋水位標準，以利貴所執行。 |
| 雙溪區3月22日 | 希望能調整雙溪河水位警戒高度，及針對雙溪河水位監測設備(共和橋)進行監測，俾利執行疏散保全對象之判定。 | 水利局 | 水利局說明：查本局105年6月1日新北水雨字第105012566號函諒達。 |
| 汐止區3月31日 | 現行河川警戒水位是否可能因為河川淤積、上游山坡地大規模開發等危險因子增加，使得河川水位受到影響。 | 水利局 | 1. 查經濟部水利署於汐止區長安橋、社后橋、江北橋皆訂有警戒水位值作為防災疏散之依據，因應環境變遷、降雨型態改變皆會影響河川水位的變化，將請水利署定期檢視及修訂警戒水位。
 |
| 萬里區4月25日 | 區公所未有氣象相關專業，難以研擬1小時及3小時雨量警戒值，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供區公所參考。 | 水利局 | 1. 經查水利署已有針對全國各鄉鎮市區擬定警戒雨量值，萬里區1小時雨量之1級警戒值為70mm，3小時雨量之1級警戒值為140mm，區公所可利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查詢相關雨量警戒值（<http://goo.gl/xp66M>）。
2. 水利局說明：查本局105年5月13日新北水雨字第1050876605號函諒達。
 |
| 雙溪區5月13日(補辦) | 建議於雙溪河增設測站及CCTV監看系統，俾利區公所掌握雙溪河水位相關資訊。 | 水利局 | 水利局說明：查本局105年1月18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050101111號函諒達。 |
| 雙溪區5月13日(補辦) | 當雙溪河水位高度達到現行警戒水位時，僅有高灘地會受影響，應無執行疏散撤離之必要，建議調整雙溪河警戒水位。 | 水利局 | 有關雙溪河水位高度達到現行警戒水位時，僅有高灘地會受影響，應無執行疏散撤離之必要，建議調整雙溪河警戒水位地一案，請依本局105年1月18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050101111號函(諒達)辦理。 |
| **防災公園** |
| 鶯歌區3月15日 | 本區防災公園原設置於永昌公園，其為國防部所屬之土地，但於今年2月已出租予民間廠商作為停車場使用，本所仍與國防部持續溝通，並積極尋求其他地點作為備用場地。 | 消防局 | 建議請公所持續追蹤，並選定備用地點，以利後續規劃防災公園。 |
| 樹林區3月16日 | 可否在本區防災公園裡設置防災貨櫃屋貯備物資，可機動式地傳遞物資，災時從鄰近公所或防災基地運送過來已達到跨區支援之目的。 | 消防局 | 1. 依據「新北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應變開設作業計畫」，有關救災(濟)物資應儲放至安全處所，災時開設應於4小時內完成進駐。
2. 至於防災公園是否得設置貨櫃屋為防災倉庫，請依本市公園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主政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3. 有關跨區支援方式：
4. 各區公所皆有簽訂開口合約來維持物資的補給，若該轄仍無法提供足量物資，請協調鄰近區公所協助。跨區支援，建議仍由開口合約之廠商協助。
5. 如區公所遇有特殊(嚴重)災情之需求，請立即報請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處理。
 |
| 三重區4月12日 | 本區防災公園於103年啟用，預設收容2,042人，如遇大型災害需實際開設時，其器材設備恐不敷使用，是否能由市府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採買?或有相關因應對策? | 消防局 | 1. 本府衡酌財政及實際設置需求狀況，防災公園設備原則以基礎性設備為主，請區公所妥適運用及維護。另依據「新北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應變開設作業計畫」，各區公所需檢視防災公園開設使用之設備(器材)數量是否充足及堪用，並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補足或進行修復。
2. 當重大災害發生，需求設備如有不足，可協請鄰近區公所支援，以符合實際需求。
 |
| 深坑區4月25日 | 有關本區防災公園綠地會勘(文化街17巷)一案，本區深坑里里長於本(105)年4月8日災害防救會報中提報一塊綠地，詢問是否能為防災公園使用，藉由本次實地輔導，邀集相關單位於當日(4/25)下午3點於本所集合後至現地會勘。 | 消防局 | 經會後現勘確認，文化街17巷土地，出入動線過於狹小，綠地面積不足，建議另擇適合之地點進行防災公園規劃。 |
| 永和區4月26日 | 本區轄內最大之公園為仁愛公園，但依TELES推估結果，共1,100餘棟倒塌，以仁愛公園的收容能量並不充足，是否能評估以高灘地作為防災公園使用？ | 消防局 |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著手進行高灘地之災害潛勢分析，將擇期前往現地勘查後，評估該地作為防災公園之適宜性。 |
| 三芝區5月4日 | 本區經貴局與台大團隊勘查結果，並無適當防災公園可以設置，當發生大量民眾傷亡災害時，本區收容場所已超過容量時，是否其他方案得以解決？ | 消防局 | 因地區環境特性，本區無較大室外收容空間作為防災公園使用，惟地震模擬推估建物損害較低，建議公所以室內建築物收容作為防災公園開設之替代方案，並優先進行建物耐震安全性評估，以利後續規劃作業。 |
| 雙溪區5月13日(補辦) | 雙溪區內之公園，以三貂運動公園擁有較大可收容空間，若未來有機會將該公園規劃為防災公園，是否會影響公園內既有之運動空間及設施? | 消防局 | 本市所建置防災公園係針對公園空間預作配置規劃，並裝設配置圖看板及道路標誌，並不影響公園內既有設施與空間，若需進行防災公園開設，則依空間規劃將事先儲備之帳篷、取水架等設備配置於適當位置，供開設使用。 |
| **災害應變** |
| 貢寮區3月15日 | 本區大型活動以海洋音樂祭夙負盛名。因轄內無大型醫院，如發生類似八仙塵爆等大量傷患事件，因無足夠救護資源(如救護車)，且送醫距離過遠，交通不便，恐造成重大傷亡。除事先審查活動規劃及落實執行，將發生率降至最低外，災害應變處置應如何準備？ | 消防局衛生局 | 1. 有關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作業機制如下：
2.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及「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規定，各類大型活動之辦理，本府消防局皆依前述相關規定嚴格審查，預防意外發生之可能。
3. 有關類似貢寮海洋音樂祭等大型活動主辦單位應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暨其相關法規，協調相關單位落實各項安全管理等事項，並妥處所有安全措施。
4. 區公所應掌握轄內大型群聚活動，加強安全宣導及採取必要之措施。
5. 若災情嚴重或需啟動大傷機制時，立即通報相關處置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以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6. 本府消防局接獲大量傷患案件將立即啟動大量傷患機制，除依權責調派本局救護車及鄰近縣市相關機關(購)支援，並通報大傷權責機關(衛生局)到場協助。必要時協請衛生福利部支援。
 |
| 貢寮區3月15日 | 權責單位針對管制區域釣客及遊客禁止或勸離等勤務執行，似乎仍無法減少憾事發生，試問是否有更具效益之方法? | 觀光旅遊局消防局 | 1. 編排巡邏勤務並配合主管機關加強取締、勸導釣客穿著救生衣及遠離危險海域。如有違法之情形，將移送相關管轄之交通部觀光局風管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進行處分。
2. 相關督導作為如下：
3. 本府消防局原則上於11月至3月每日加強巡邏勤務，若有氣候不佳之情形，另增巡邏勤務。
4. 觀光局風管處結合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假日執行勸導及取締。
 |
| 雙溪區3月22日 | 因民政局低溫特報之回報表須於中午12點以前函復，社會人文課無法將相關數據完整納入，建議是否可將函覆時間統一。 | 民政局 | 針對防寒機制由於各局處處理情形不同，因此有各自表單，為便於各局處作業，仍請公所配合各局處規定執行。 |
| 土城區3月24日 | 因土石流等災害形成孤島，人員無法及時進入災區，能否設置必要設備(如空拍機)進行災情查報，或要如何因應？ | 消防局 | 1. 本局已有購置無人飛行載具（UAV），可執行空拍相關任務，若災害應變處置期間，確有出動之需求，區公所可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
2. 另以104年度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為例，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即協請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載送防救災人員及衛星電話進入交通中斷之烏來區，使防救災人員可利用衛星電話回報孤島地區內災情狀況。
 |
| 泰山區3月30日 | 若本市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救災能量不足時該如何因應？另收容能量不足時，可否協調軍方提供營區作為收容使用? | 消防局 | 1. 如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區級救災能量不足時，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2. 若災害規模非本市防救災能量足以因應，則由中央統籌調度其他縣市協助救災，或商請鄰近縣市支援。
3. 依據本府與陸軍第六軍團所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訂書，已將「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列為軍方主要支援項目之一，另已調查本市境內可供收容之營區資料及可收容能量，若有需要，即可依循機制進行營區收容。
 |
| 五股區3月30日 | 若需要開設防災公園作為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由市府或區級下達開設作業？ | 消防局 | 依據本府105年1月14日函頒之「新北市防災公園整備點檢及應變開設作業計畫」，防災公園開設時機為：1. 大規模震災發生時，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或預估可能發生時，經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為有開設防災公園之必要時，轄區公所應於4小時內完成防災公園開設。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可依災害嚴重程度，下達開設指令，並上報至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 汐止區3月31日 | 每逢颱風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較早，但公所進駐人力有限，建議應依各區地理環境位置分階段執行，以符合各地區之狀況。 | 消防局 | 查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均以縣(市)為影響範圍，尚未精細至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進行一、二級開設，為提早執行各項災害整備作業，仍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
| 汐止區3月31日 | 另颱風災害期間交通號誌燈受損情形多，公所雖已於第一時間先進行路障排除，惟後續搶修時間延宕，公所無相關機具及人力處理。 | 交通局 | 1. 本局號誌維護人員及委外號誌維護及搶修廠商，颱風及搶救期間已不分平假日加班搶修，優先修復項目則以號誌桿斷裂、傾倒及號誌控制器損壞、號誌燈垂落損壞等為主，過程中亦爭取緊急災害準備金辦理搶修工作，惟鄰近縣市因災損非常嚴重，雖洽詢其他廠商協助維修意願，但因其他廠商亦須協助其他縣市搶救災且備料不足（如號誌桿件），故無能力再參與本市搶修工作，爰此，雖有預算亦無法再另委外辦理，故修復能量無法增加。
2. 由於修復順序本局係依全市號誌損壞嚴重程度依序辦理，故無法就單一區域進行全部損壞號誌修復，相關修復作業於8月21日全數完成。
 |
| 汐止區3月31日 | 颱風災害期間亦造成屋頂頂篷吹落情形，部分屬於違建欠缺管理，區公所會定期檢視查報通報市府，建議市府應進行限期維修或其相關罰則處置。 | 工務局 | 1. 涉及合法建築物使用管理部分，經區公所詢查、瞭解其情形，基於行政資源有效利用，請區公所先行建議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員改善。若有不從者，請檢附相關事證通報後，本局依建築法第77條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陳述，若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本局得依建築法第91條辦理。
2. 涉及違章建築物管理部分，本局所屬拆除大隊就經通報違建屋頂有鐵皮破損將掉落情形，如屬立即危險部分，將強制拆除；非屬立即危險部分，將函請違建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將派員強制拆除。因人力及拆除經費有限，建請各轄區公所能於查報時，同時於現場先行通知違建所有人或使用人改善，以利行政資源有效利用。(5月9日)
 |
| 蘆洲區4月13日 | 颱風期間常造成有線電視纜線吹落，建議新聞局可否要求各纜線業者於颱風期間派員進駐專門處理纜線吹落搶修工程。 | 新聞局 | 1. 鑑於蘇迪勒颱風引起之錄案纜線垂落案，新聞局已嚴格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派員妥處；另非有線電視纜線垂落部分，新聞局亦已函轉相關權管單位卓處。
2. 針對業者強化管理部分，新聞局新訂「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受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民眾申訴案件控管要點」，並自104年8月份開始執行，針對民眾各類申訴案件(含纜線垂落)採計點統計控管，要求有線電視業者積極處理申訴案件，以維民眾權益。
3. 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區公所如發現纜線掉落情形若有危害生命安全或行車安全等急迫性災情，請立即派人警戒管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事業單位儘速處理。
 |
| 中和區4月13日 | 颱風期間，接獲多起架空纜線有掉落或垂落之虞案件(如:台電、有線電視、路燈、廣播、監視等纜線)，部分案件非屬公部門執行，建請市府針對掉落或垂落之虞案件清整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機制，釐清應由公部門清整之標準，及衍生經費支應方式。 | 新聞局經發局工務局警察局 | 1. 鑑於蘇迪勒颱風引起之錄案纜線垂落案，新聞局已嚴格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派員妥處；另非有線電視纜線垂落部分，新聞局亦已函轉相關權管單位卓處。
2. 針對業者強化管理部分，新聞局新訂「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受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民眾申訴案件控管要點」，並自104年8月份開始執行，針對民眾各類申訴案件(含纜線垂落)採計點統計控管，要求有線電視業者積極處理申訴案件，以維民眾權益。
 |
| 八里區4月20日 | 過去臺電公司會於每年汛期前，先行修剪臨近電線、電桿之樹木，減少風災時樹木傾倒影響電力供應之情形，惟近年汛期前似未進行修剪作業，因修剪鄰近電線之枝葉，有其危險性，建議由臺電公司統一委派廠商進行修剪。 | 經濟發展局 | 1. 颱風來襲前，區公所應落實防颱宣導，加強路樹固定做業，以減少颱風造成之路樹傾倒案件。
2. 臺電公司函復說明：派員辦理線路巡視作業時，倘發現路樹接近供電設備，將進行提報並指派承攬商進行修剪工作，以維供電安全。除前述情形外，路樹之維護及修剪作業，仍請新北市八里區公所依權責辦理。
 |
| 八里區4月20日 | 有關快速道路隧道中所發生之意外事故，相關處理權責單位應如何釐清？另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有相關資料可做參考？1. 日前台64線快速道路，觀音山隧道發生火燒車事故，因觀音山隧道一端出口為八里轄區，一端則為五股轄區，其隧道內之事故權責應歸屬哪個單位，是否有一個更確切的判斷依據？
2. 另隧道內事故意外，是否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可供各區公所做參考？
 | 交通局 | 1. 有關隧道內事故意外之處理程序，可參考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編，有關長隧道事故之權責分工與對策內容。
2. 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針對旨揭隧道已訂有「104年度台64線觀音山隧道緊急應變計畫」，其中計畫第三篇「重大災害作為」之第二章「觀音山隧道通報及救援應變作業程序」及第三章「觀音山隧道事故用路人疏散路線、救援單位救援路線及工作分配」部分，已分別詳述隧道內意外事故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變處置單位與權責」。
 |
| 八里區4月20日 |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區公所會於應變中心作業系統回報各項案件處理進度，市府相關局處可於系統查詢各案件處理情形，惟區公所仍常接獲市府局處來電詢問案件進度，增添區公所人力負擔。 | 消防局 | 將藉由四方工作會議進行宣達，請各局處優先於應變中心作業系統查詢案件進度，避免重複向區公所電詢案件進度。 |
| 八里區4月20日 | 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區公所夜間未有輪值人員，而消防分隊於夜間皆有執勤人員待命，若於深夜發生路樹傾倒案件，區公所接獲通報後再請合約廠商處理較為費時，可否請消防分隊即時協助處理。 | 消防局 | 消防分隊夜間值勤人力係為處理夜間之救災、救護等消防勤務，一般路樹傾倒案件仍請區公所優先調度區公所人力或廠商處理，若有特殊急迫案件，無法由區公所自行處理，可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反應，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相關單位進行支援。 |
| 淡水區4月22日 | 若本市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救災能量不足時該如何因應？另收容能量不足時，可否協調軍方提供營區作為收容使用? | 消防局 | 1. 如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區級救災能量不足時，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2. 若災害規模非本市防救災能量足以因應，則由中央統籌調度其他縣市協助救災，或商請鄰近縣市支援。
3. 依據本府與陸軍第六軍團所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訂書，已將「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列為軍方主要支援項目之一，另已調查本市境內可供收容之營區資料及可收容能量，若有需要，即可依循機制進行營區收容。
 |
| 淡水區4月22日 | 蘇迪勒颱風應變後期，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於該專案撤除前，先行關閉災情案件登入功能，形成應變中心尚在開設，卻無法登入案件之情形，該階段接獲之通報案件，應如何處置。 | 消防局 | 1. 蘇迪勒颱風災害應變應變中心撤除前，因考量中央氣象局已解除該颱風之警報，並避免平時一般災害案件與颱風造成案件混淆，影響該颱風災情統計之正確性，故先行關閉新增案件功能，優先處理既有之災情案件。
2. 區公所於該期間接獲災害通報，若非屬風災造成之案件，即循平時處置流程處置，若遇特殊狀況，需登入系統處置，區公所可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反應。
 |
| 永和區4月26日 | 颱風期間針對都會區是否有風力預測系統或指標，以利公所即時佈署搶救災能量；另外，於災時考量本所同仁生命安全下，能否提供第一線人員更完善之裝備與保險，並重新檢討評估出勤搶災之時機點。 | 消防局 | 1. 目前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天氣風險公司於颱洪應變期間，將提供各區之風力預測資訊，並已於4/27四方會議做初步說明，本年度深耕教育訓練之區公所班亦有相關課程說明，請再派員參加。另請公所於颱風來臨前，針對民眾加強宣導招牌固定等。
2. 有關區公所同仁颱風應變期間第一線人員出勤之裝備與保險議題，建議於市府災害防救會報提出討論。
 |
| 永和區4月26日 | 去年度蘇迪勒風災造成上游崩塌，導致原水濁度飆升，公所後續皆有設置供水站提供民眾取水，未來能否提供濁度評估與預警資訊？ | 消防局 |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可協助取得NCDR之原水濁度相關預警資訊提供應變參考，然由於該系統仍在發展中，建議僅做為內部決策使用。 |
| **開口合約** |
| 板橋區3月24日 | 有關災後大型廣告招牌、鐵皮屋頂掉落案件，因區公所未有相關機具可進行清除，需等市府拆除大隊進行處理，惟案件數量較多時，拆除大隊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處理，建議市府增訂相關開口合約，以縮短災後復原時間。 | 工務局 | 1. 區公所可依據本身預算與災時搶修需求，與相關廠商簽定開口合約，以供災害應變期間即時進行搶修，若能量仍有不足，則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2. 在汛期前公所應先針對有掉落之虞者，通知所有權人進行改善，針對所有權人不明者，則通報拆除大隊統一處理拆除，以避免於颱風來襲時掉落。另請依本局105年3月4日新北工寓字第1050358142號函附「本市汛期間危險招牌廣告之災害處理原則」(詳附件)辦理。(5月9日)
 |
| 石碇區4月12日 | 因颱風造成山區多處樹木倒塌或樹枝懸掛於電線案例，台電公司囿於無相關機具可移除樹木，而請求公所支援機具處理，影響公所動員搶修能量及時效。 | 農業局經發局 | 1. 本案為區公所共通性問題，請貴公所視災情狀況因應處理。
2. 有關樹木倒塌或樹枝懸掛於電線之移除工作，係為農政(經建)單位權責，請區公所儘速協調或商請開口契約廠商施工，而台電公司在排除後，及動員人力機具進行搶修，惟尚得衡酌全市災情狀況，適度調配。
 |
| 三芝區5月4日 | 去年颱風期間本區內部分路樹傾倒壓在電線桿上，公所能量無法進行清理之情形。 | 消防局 | 1. 本案為區公所共通性問題，請貴公所視災情狀況因應處理。
2. 有關樹木倒塌或樹枝懸掛於電線之移除工作，係為農政(經建)單位權責，請區公所儘速協調或商請開口契約廠商施工，而台電公司在排除後，即動員人力機具進行搶修，惟尚得衡酌全市災情狀況，適度調配。
3. 另建議區公所於汛期加強道路巡檢及路樹修剪作業，以避免類似災害情形再度發生。
 |
| 蘆洲區4月13日 | 針對轄區內之違法招牌，是否可研議相關處置方式。 | 工務局 | 每年4至11月為防汛期間，為提升本市颱風發生時災害有效處理，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通報及處理有立即危險疑慮之招牌廣告案件，請各區公所依下列原則辦理：1. 利用就近勘查災情之優勢，快速釐清危害情形，並回報應變中心。
2. 6米以下高度有立即危險之案件，由貴所即時處置，所用經費以災害準備金程序支應。
3. 超過6米高或量體龐大致無法執行案件，可洽由拆除大隊接續處理。
4. 請事先準備年度防救災合約內機具人力相關項目以資因應。。
 |
| 淡水區4月22日 | 蘇迪勒颱風期間，路樹傾倒案件極多，且部分搶災廠商同時簽訂多筆搶災合約，以致搶災能量無法因應當時案件數量，市府農業局(景觀處) 是否有針對此狀況調整搶災能量之配置。 | 農業局 | 本局除了視各區災情狀況統一調度全市搶災能量外，本年度工程契約亦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訂定搶災待命規定及回報系統，並加重契約相關罰則，貴所可參考辦理，另建議可與鄰近區公所協調相互支援。若災情超出區公所能量足以因應，則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反應，由市府統籌調度相關資源進行處理 |
| 三芝區5月4日 | 去年颱風期間本區內部分路樹傾倒壓在電線桿上，公所能量無法進行清理之情形。 | 消防局 | 1. 本案為區公所共通性問題，請貴公所視災情狀況因應處理。
2. 有關樹木倒塌或樹枝懸掛於電線之移除工作，係為農政(經建)單位權責，請區公所儘速協調或商請開口契約廠商施工，而台電公司在排除後，即動員人力機具進行搶修，惟尚得衡酌全市災情狀況，適度調配。
3. 另建議區公所於汛期加強道路巡檢及路樹修剪作業，以避免類似災害情形再度發生。
 |
| 坪林區5月6日 | 本區搶災復原開口合約廠商僅1家，搶災量能過小，對於重大災害無法快速搶救及復原，往後如有此情況發生，是否可向市府請求協助調度各類小型機具。 | 工務局 | 開口合約廠商主要於災害第一時間能立即協助區公所處理搶災，如遇救災能量不足時，請立即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府將協助調度相關機具。 |
| 土城區3月24日 | 1. 地震災害發生後，公所災修廠商機具有限，應如何有效應用資源及配合市政府指揮？
2. 另若同時發生災害，在有限機具及人力下，應如何分配至各個需求處，有無相關評估準則可作參考？
 | 消防局工務局 | 若災情發生，應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成立「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區長擔任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先行調度救災，並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若量能仍有不足者，則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調度支援，並視災情狀況，於災區架設前進指揮所，若能量仍有不足，則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並評估是否進行相關徵調、徵用作業，以因應救災需求。 |
| **災害潛勢與圖資** |
| 樹林區3月16日 | 淹水潛勢圖103年版的有敘明警戒範圍路段跟歷史災害路段，可將淹水潛勢地段跟實際淹水地段交叉比對，加強災前減災整備之運用，但104年版本並無敘明，若105年有最新版本的話建請災防辦協助提供。 | 水利局 | 相關淹水範圍資料可於水利署網站上查詢，鑑於資料每年會由水利署更新，會後可提供網址予區公所於汛期查詢運用。 |
| 金山區4月8日 | 積淹水潛勢圖目前為103年度，請協助更新至104年度圖資。 | 災防辦 | 目前水利署正進行更新淹水潛勢資訊，預計年底可完成更新。因此本年度暫無法提供更新之淹水潛勢圖資。 |
| 蘆洲區4月13日 | 去年颱風發生之時，造成轄區內多處行道樹倒塌，未來是否可針對每區作風力潛勢分析，以利公所擬訂相關因應作為。 | 消防局 | 目前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天氣風險公司於颱洪應變期間，將提供各區之風力預測資訊，並於4/27四方會議做初步說明，本年度深耕教育訓練之區公所班亦有相關課程說明，請區公所派員參加。另請區公所於颱風來臨前，針對民眾加強宣導招牌固定等防護措施。 |
| 中和區4月13日 | 有關簡報中提及土壤液化推估表顯示本區液化敏感類別為高，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有所差異。 | 消防局 | 1. 本計畫之土壤液化潛勢圖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報告「大臺北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可能面臨之問題及整備作為評估」之地震事件設定，運用TELES分析(以里為單位)，震度介於5-7級，中和為7級震度。然，地調所係依據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中之設計地震(回歸期475年之地震，其50年超越機率約為10%左右)，耐震級數5級強震，所得之結果(100m×100m網格)，因此會有所差別。
2. 上述有關土壤液化推估問題將反映國震中心作為研究參考。
 |
| 八里區4月20日 | 八里區境內之臺北港設有多座石化原料儲槽，區公所欲先行了解石化管線位置，惟目前市府i-MAP系統雖可查詢供氣、輸油、汙水、雨水、給水、供電、電信及共同管線位置，但無石化管線資訊，可否請市府提供石化管線相關資訊或圖資，俾利區公所了解。 | 工務局(養工處) | 工務局說明：有關八里區石化管線資訊，經查本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所建置之「新北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內並無相關管線圖資，先予敘明。 |
| 林口區4月20日 | 各區災害潛勢，會每年隨著工程改善及環境改變而有變化，應如何取得最新之災害潛勢圖資？ | 消防局 | 1. 深耕計畫執行期間，已依據各區災害潛勢，製作各類災害潛勢圖資，且當災害潛勢有所調整，即配合修正圖資(105年度即配合農委會水保局修正之土石流資訊修正土石流相關圖資)。
2. 區公所亦可透過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等網站，查詢最新公布之災害潛勢資訊。
 |
| 淡水區4月22日 | 深耕計畫是否可協助建置本區獨居老人、社福機構位置圖。 | 消防局 | 105年度將協助各區建立該項圖資，圖資完成後即提供各區公所運用。 |
| **資通訊系統及設備** |
| 三峽區3月15日 | 自105年度起改使用EMIC系統，惟本所同仁對於EMIC系統不甚熟悉，為使同仁更瞭解EMIC系統，惠請講師協助授課，強化同仁對該系統熟悉程度，加強應變力，以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消防局 | 1. 105年度EMIC教育訓練，訂於3月31日於市府辦理講習，並於4月11日辦理演練，請各區公所配合規劃期程參與。
2. 若區公所自行辦理EMIC教育訓練，可事先與本局聯繫。由本局協助派遣講師。
 |
| 新店區4月21日 | 有關EMIC系統中「疏散撤離→整備作業→居民資料維護」這個居民資料可否跟農委會水保局網站整備系統資料庫直接勾稽，減少人工匯入清單可能造成的疏漏，也可以確保系統上的資料為最新的訊息。 | 消防局 | 由於區公所為管理轄區居民資料之第一線單位，掌握最新居民資料，仍請貴公所配合進行EMIC系統之居民資料建立及更新。 |
| 五股區3月30日 | 104年曾因中華電信機房受損，以致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於工作會議時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 | 消防局 | 當視訊連線系統無法正常連線時，區公所應先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立即回報轄區災情及處置狀況，供幕僚單位彙整，俾利會中主席掌握各區應變處置情形。並應妥善使用EMIC(EMIS)填報相關情資，以利市府掌握。 |
| 石門區4月8日 | 本年度3月25日舉辦之北北基桃災害防救聯合演習，其中臺北市進行災民收容演練時，利用系統讀取條碼系統，災民只需出示身分證，刷取條碼後即可帶入所有個人資料，十分便捷，該套系統可否在新北市引進並提供各公所使用?  | 消防局社會局 | 經查臺北市本次災民收容演練，係臺北市社會局結合g0v資訊社群與民間團體開發災民證APP、災民協尋系統及物資捐贈地圖，此套系統目前尚未公開，後續本府將評估及研商是否開發相關系統。 |
| 金山區4月8日 | 建議可將土石流警戒、即時雨量資料、避難包等，建置於APP系統，便利防救災人員及民眾進行查詢。 | 消防局 | 本府已有「新北市消防局行動APP」及「土石流防災資訊整合版APP」提供部分相關防災資訊，另也有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資訊網(網址：http://pdmcb.ntpc.gov.tw/)，有相當完整之各項防災資料，並請區公所協助廣為宣導上述資訊系統供民眾使用。 |
| 金山區4月8日 |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與市府視訊會議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端無法看到正在報告之簡報內容，請協助解決。 | 消防局 | 1. 有關區公所去年視訊會議簡報內容觀看功能，因先前視訊主機硬碟故障導致功能關閉未開啟，經廠商確認及查修後，已可正常運作。
2. 另將於定期視訊測試時進行測試簡報觀看功能，以利開設期間視訊會議進行。
 |
| 中和區4月13日 | 災害火警訊息部分：目前僅提供「災害類型-案號」，無法從訊息標題瞭解發生之行政區域為何，建議改為「發生行政區-災害類型-通報時間」，例如「中和區-火警-集合住宅-10503142130」 | 消防局 | 本府消防局將此建議納入修改參考。 |
| 中和區4月13日 | 本市避難地點：避難處所部分建議可以改成以行政區域作為篩選方式，另部分防災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並未更新。 | 消防局 | 1. 新北消防行動APP的避難地點是以手機定位地由近至遠動態指示避難地點，應具有足夠的引導功能。
2. 將請社會局提供最新防災避難收容所資料，以便更新。
 |
| 中和區4月13日 | 本市消防據點：3/23點選消防據點地圖時，軟體重新跳出，無法呈現(不穩定)。 | 消防局 | 針對引導功能地圖閃退現象，已於3/29重新上架修正完畢。 |
| 中和區4月13日 | 1. 個人設定：關心地點部分最多設定三個地址，建議可以改成『區』為單位或甚至可篩選更細，以『里』為單位；再行自行設定所需的關注地點及訊息項目來過濾出需要即時訊息，俾利各里幹事、鄰、里長得知最新災情。
2. 有關該APP均無訊息沒聲音可提醒，建議自行設定所需的關注地點及訊息項目即可聲音提醒。

 | 消防局 | 1. 關注地點目前已修正可以選區或村里，近期將確認完備後上架。
2. 即時訊息已具有提示音，但因手機使用系統版本不同而有所差異，針對此項持續修正中。
 |
| 中和區4月13日 | 1. 災害及火警訊息設定：有關火警訊息可否設定『區』為單位，以便查看該區災害及火警(現況為新北市全區)。
2. 現況呈現僅『單筆』呈現火警位置(圖二)，建議可以改成『區』為單位或甚至可篩選更細，以『里』為單位，建議災情可累計保留呈現類似(圖三)。
3. 建議災情可改『區』或『里』為單位，另再行自行設定所需的關注地點及訊息項目來過濾出需要即時訊息，俾利相關單位或各鄰、里長得知最新災情。

圖1 圖2 圖3 | 消防局 | 1. 關注地點目前已修正可以選區或村里，近期將確認後上架。
2. 災害火警分區選擇將納入修正參考。
 |
| 中和區4月13日 | 臺北市政府首度建置「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該設計僅能依行政『區』分別發送訊息的功能，由於防災準備考慮得很全面，建議未來倘若借鏡規劃時，可以規劃『里』為單位，以因應本市轄內降雨量達一定標準時，低窪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地區，提前通報鄰里及該區民眾之參考；另外防颱災情查通報時，可俾利民眾或查通報人員即時訊息及影像回傳災害應變中心。 | 水利局消防局 | 1. 經查經濟部水利署為讓民眾能及早採取防災措施，以確保該地區民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已於2011年設置「民眾淹水預警系統」，一般手機用戶(包含非智慧型手機用戶)透過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登錄聯絡資訊及選擇民眾關心之區域(1到3個鄉鎮市區)之簡易步驟，即可及時收到淹水警戒的簡訊。
2. 惟目前尚無以「里」為單位設置雨量站，因此各種系統仍無法精細至以「里」發送警戒訊息。
3. 目前本府水利局已有針對本市地勢低窪易發生積淹水情形區域，進行相關減災工程及預防作為。並請區公所加強宣導市民於颱風及豪大雨期間加強預防作為，以減少災害發生。
4. 有關建置災情查通報多元管道立意良好，惟受理災害後須有一套完善的系統作為進駐人員受理、派遣及管制等作為，方可有效管理及處理災情，並可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惟有已建置完成之EMIS、EMIC系統才有此功能。建議簡訊、LINE及APP等仍作為輔助系統。
 |
| **演習、教育訓練與宣導** |
| 雙溪區3月22日 | 有關災情查通報講習成果函報，消防局固定為一年2次(6月及12月)，民政局則不定時函文請公所配合函報成果，希望民政局與消防局未來能否同步函報或消防局分享其資料，由民政局向消防局要資料即可。 | 民政局消防局 | 本府消防局已協調民政局將上、下半年所統一彙整各區公所災情查通報講習成果，函送該局參辦，以避免區公所重複作業。 |
| 瑞芳區3月31日 | 有關海嘯災害防救的教育訓練及相關演習，該如何規劃？  | 消防局 | 目前市府已針對海嘯潛勢地區製作海嘯防災指引，並皆於區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中針對海嘯進行教育訓練，區公所如需相關講習資料可向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索取。有關海嘯演習可結合地震災害兵棋推演辦理。 |
| **其他** |
| 板橋區3月24日 | 部分小規模案件發生地點非傷(亡)者住處(例如於旅館內自殺案件)，區公所無法取得其戶籍資料，轉詢問本府警察與消防單位時，曾有單位以個資法規範為由，不提供個人資料，以致無法進行後續關懷事宜，建議市府建立對應窗口，協助區公所取得個人資料。 | 警察局消防局 | 1. 區公所可與市府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聯繫(市府應變中心常時保持三級開設，每日皆有3位輪值人員於應變中心待命)，由市府應變中心協助查詢。
2. 警察局說明：相關文號：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2月23日新北民戶字第1042436353號函。各機關承辦人員依規定程序使用雲端證件包-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提出申請後即可自行辦理個資查詢，無須再重複透過警察單位協助辦理。
 |
| 三重區4月12日 | 104年度內政部針對深耕期末評鑑區公所資料已採線上審查方式，去年度市府仍以書面方式辦理資料預檢，惟預檢次數過多且資料繁重，能否改以線上審查方式，同時兼具節能減碳及各區公所資料統一及整合性之效? | 消防局 | 為提升區公所評鑑資料之品質，本府消防局將以最適當之方式及次數協助區公所進行預檢。今年度仍暫規劃以書面方式進行，本局亦進行研議線上審查機制之可行性。 |
| 八里區4月20日 | 有關區內所發生之意外事故、重大治安事件，區公所基於對受災戶權益的保障，會盡快對受災戶提供相關申請的管道，但警消受限於個資保護的原則，不方便任意對區公所提供受災戶的相關資料，是否能夠建立一套更完整的公務相關資訊交流，使受災戶權益更受保障？ | 消防局警察局 | 1. 若區公所詢問本府相關單位，仍無法取得傷亡人員相關戶籍資料，可與市府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聯繫(市府應變中心常時保持3級開設，每日皆有3位輪值人員於應變中心待命)，由市府應變中心協助查詢。
2. 板橋區公所已於105年3月24日該區之深耕計畫實地輔導詢問相同問題，警察局則於105年4月25日函復說明，警察局函文請參閱附件3。
 |
| 八里區4月20日 | 八里區3月份曾發生獨居老人嚴重燙傷事件，當時先由救護車送至淡水馬偕醫院，後又轉送臺北馬偕醫院，若能於第一時間即送至臺北馬偕醫院，應可使該嚴重燙傷之傷患更早接受完整之治療，市府是否已有針對救護車後送醫院部分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消防局 | 1. 因八里區鄰近淡水馬偕醫院，且該院設備較為齊全，亦曾於八仙塵爆時，為多位燒燙傷患者進行醫療處置，故於當日救護時，決定送至淡水馬偕醫院治療。
2. 檢附「新北市政府傷病患後送醫院標準作業流程圖」1份(詳如附件4)。
 |
| 新店區4月21日 | 請問有關區級災害防救計畫7.2管考機制所提供的評核方式，實際應該要如何運作? | 消防局 | 區級災害防救計畫7.2管考機制主要係公所作為檢視內部執行進度之參考依據，由各公所自行填列自評表，並透過評鑑團隊參與訪評過程，掌握貴公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成效。 |
| 永和區4月26日 | 有關災防業務考核日期抽籤希望於前一年12月前完成，以利年初時各項業務規劃。 | 消防局民政局 | 本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是民政局區政考核計畫下的子計畫，如能請民政局於上一年12月前確定該年成績，新一年甲、乙分組之區公所，完成函頒區政考核相關計畫。災害防救辦公室將配合區公所建議提早抽籤並完成相關業務評核期程。 |
| 永和區4月26日 | 各課室人員皆有專業職系，僅防災業務並無專業職系人員，未來是否能配置防災專業職系人員或消防職系人員？ | 消防局 | 中央原已規劃新增防災職系，並送考試院審核，尚待考試院審核結果。另外，現今災害偏向複合型災害，防救災工作屬於跨課室之業務，仍請貴公所各課室同仁多給予協助與配合。 |
| 平溪區4月29日 | 關於去年度製作之南山市民活動中心避難看板，因今年度耐震力評估後發現耐震力不足而於收容場所中除列，惠請台大團隊協助更新或修正去年度之看板。 | 消防局 |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年度將協助公所修正、更新已設置之防災避難看板，因此南山市民活動中心預計於10月底前一併完成修正更新。 |
| 三芝區5月4日 | 本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簡里長錦隆(埔頭里)提出可否有災害防救影片提供給予本所？ | 消防局 | 相關災害防救影片可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網站」下載，請區公所提供區內里長及相關災害防救人員作為參考。 |

## 105年第2次輔導區公所問題及處置情形彙整表

| **區** | **區公所提列意見** | **權管****單位** | **局處函復內容** |
| --- | --- | --- | --- |
| **孤島區域整備作業** |
| 新店區8月26日 | 依據105年度本區第1次災防會報，消防組提案鑒於歷次災害用直升機運裝於一般塑膠桶之油料過於危險，建議市府採購金屬材質之防爆油桶，以利災時空投或運補油料至災區使用。 | 經發局 | 1. 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局之任務編組係督導各公用事業單位維持正常運作。而前次蘇迪勒颱風空投油品係因區域聯外中斷，實屬特例並非常態事件，倘未來仍有除空投外無法因應之突發情況，本局僅循本次特例協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提供油品。
2. 另各機關學校場所之發電機皆與廠商訂有開口合約，故相關油品之供應建議納入開口合約之單價發包項目內，並責由廠商於事前提前備置因應為妥。
 |
| **校園防災** |
| 烏來區9月7日 | 本區轄內被選為避難收容場所之學校，不願提供學校相關資料供區公所運用，亦不願配合區公所防救災相關業務之辦理，經函請教育局協助，學校方面仍不願配合，請教育局協助協調。 | 教育局 | 建議貴所除了以公文函請學校提供資料外，亦需給予資料填寫指導與後續追蹤，可借鏡其他公所災防業務資料內容及經驗，讓公所及學校有效的一同推動災防業務，本局亦持續督請學校配合相關表單填寫及活動參與。 |
| 永和區9月5日 | 區內部分學校向區公所反應，該校未有做過結構安全評估，希望市府能協助進行評估。 | 教育局 | 本市各級學校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包含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均已於104年完成，配合教育部專案計畫針對詳評結果耐震係數小於0.5之校舍，預定於105年底前完成結構補強，耐震係數大於0.5但小於1之校舍，預計於106-108年間完成補強。有關各校評估結果，可至國家地震中心管理之校舍耐震資訊網(https://esa.ntpc.edu.tw/)查詢相關數據。 |
| **疏散撤離** |
| 烏來區9月7日 |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區公所需填報疏散避難人數，其計算標準為在籍人數或實際疏散人數？（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前，已有部分民眾自行離開，又部分在籍民眾實際未居住於該地區） | 民政局 |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需進行疏散撤離時，「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且不論是否在籍，若有疏散撤離之事實，均需納入「實際撤離人數」範圍內。 |
| 三芝區8月31日 | 鑒於坪林區溯溪意外，三芝區公所已有針對轄內野溪規劃勸導疏散機制，勸導疏散標準是否與強化三級開設標準一致較為適宜？ | 消防局 | 1. 為因應坪林區溯溪意外，本府已有制定水域安全通報機制，通報啟動時機為6至9月期間，每日時雨量達30mm時，即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區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啟動巡查與勸導及禁止遊客戲水或溯溪等強化機制。
2. 三芝區雖未列入水域安全通報機制之執行單位，仍可參考該機制標準及過往實務經驗，訂定轄內野溪疏散標準。
 |
| **事業單位搶修(停水、電力搶修)** |
| 鶯歌區8月22日 | 1. 依據本次輔導簡報，臺電公司已有建立網站及服務專線等災後復電查詢管道，惟實務上里長仍是洽區公所詢問復電進度，臺電公司是否有針對里長進行查詢管道之相關宣導?
2. 臺電公司建立之1911客服專線窗口是否為鶯歌服務所？區公所是否亦以1911為通報窗口？
3. 依據蘇迪勒颱風應變經驗，臺電公司網站提供資訊仍無法滿足民眾需求，仍有許多民眾電詢復電進度及預估復電時間，可否請臺電公司於應變期間派員進駐鶯歌區公所，協助進度聯繫事宜。
 | 經發局臺電公司 | 1. 臺電人員現場答覆：客服專線1911之窗口為客服中心，非鶯歌服務所，因鶯歌服務所於颱風天時僅有一名所長駐所，其餘人員至搶修單位執勤，另1911專線主要係提供民眾使用，區公所可直接向臺電公司巡修課通報。
2. 區公所若遇特殊狀況可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事業單位進駐人員處理。
3. 臺電公司說明：
4. 貴公所成立防颱中心後倘需要本處派員進駐，當配合派員進駐協助聯繫處理電力搶修及復電通報作業。
5. 本處南區巡修課已將轄區內貴區里長里辦公室地址暨連絡電話建檔訖，惟颱風搶修期間常因線路等供電設備受損範圍較廣，趕辦搶修復原若未能於第一時間通報災情與搶修進度，當加強聯繫相互通報災情及修復進度。
 |
| 萬里區8月24日 | 萬里區境內設有許多簡易自來水系統，因非由自來水公司管轄，當發生停水時，如災害應變中心並未成立，區公所則必須預先連繫自來水公司欲前往取水，再倚靠消防隊協助運水，確認可以取水後，消防隊需再通報消防局，因此無法第一時間立即提供自來水予災民，建議未來是否可以減少相關通報流程。 | 消防局經發局 | 消防隊水車如需灌水時，皆需通報自來水公司，不可任意自行前往加水，且消防隊車輛如需出勤時皆需通報消防局，因此無法減少通報流程，但未來將會檢討是否有更為迅速之方式能立即提供自來水予災民使用。 |
| **國軍支援** |
| 雙溪區8月16日 | 今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國軍於應變中心開設時應派遣之預置兵力需事先填寫申請單申請，以往則為災害發生時須動員額外兵力支援才需填寫，請問規定是否有改變？ | 消防局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皆依據預置兵力進駐於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不需事先申請。
2. 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申請國軍支援救災依規定應先行填申請表，並循申請程序辦理，即將申請表傳真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由國軍組受理；惟災況緊急時，區指揮官得以口頭向市應變中心請示後，本權責依規定逕行指揮運用預置兵力，書面再依程序補上。
 |
| **避難收容** |
| 林口區8月18日 | 目前針對學校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皆以公立學校為主，建議未來是否可將私立學校納入。 | 社會局教育局 | 依本府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臨時收容所實施計畫，針對本府教育局所管之市立高中、公立國中小學優先納入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倘轄內仍有收容量不足之疑慮，本局鼓勵各區與轄內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聯繫邀請納入轄內避難收容處所。 |
| 三峽區8月2日 | 本區插角國小位處於坡地，且為土石流警戒區，故不列入避難收容所，因插角里長建議插角國小增設為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建請進行現場勘查，並確認插角國小是否適合做為收容場所。 | 社會局 | 1. 有關本市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擇定係由各區公所依場地條件進行提報，後由本局提供潛勢判定資訊，進行收容適災類型確認，有關插角國小增設為避難收容處所一案，經查本(105)年度該處未判定於土石流潛勢區，區公所可依場地條件(提醒注意耐震條件)自行評估是否適當，並於明(106)年度增列。
2. 考量民眾安全及收容所服務品質，建議針對該里保全戶加強宣導配合疏散撤離、規劃安置至鄰近市區之大埔國小收容，避免路斷後造成後續收容服務困難。
 |
| 中和區8月12日 | 區公所因經費有限，無相關經費添購攜帶型筆電、印表機等可用於收容時人員編管及物資發放作業之硬體設備，市府是否可補助相關之硬體設備。(區長補充設備經費不足部分，區公所亦會努力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協調，以內部徵用及流通交互使用，在有限資源理做最有效利用。) | 社會局 | 有關收容所有必要加強其於災時使用之「空間配置、設施設備增設」因品項多元，由各區公所送審後由本局及主計處依個案判定，本次貴所提及之攜帶型筆電、印表機及物資發放作業之硬體設備，已有前例，由主計處建議該品項並非開設收容所時才需要使用，屬於平時辦公用品於災時調用，應於所內經費調整添購，並於災時依所內資源調度運用。 |
| 平溪區9月7日 | 本區兵棋推演時，外聘委員建議可藉由改善收容所硬體設備，提升民眾願意至收容所之意願，但災準金使用限制多，希望可以放寬限制，或是否有其他經費可補助相關之硬體設備。 | 社會局 | 有關收容所有必要加強其於災時使用之「空間配置、設施設備增設」因品項多元，由各區公所送審後由本局及主計處依個案判定，若屬於平時辦公用品於災時調用，應於所內經費調整添購，並於災時依所內資源調度運用。 |
| **土石流潛勢因應作為** |
| 泰山區8月18日 | 因泰山區未有實際執行土石流疏散撤離之經驗，市府是否有土石流疏散撤各編組任務之細部分工規定可供參考。 | 農業局 | 有關貴區公所提及是否有土石流疏散撤離各編組任務之細部分工規定可供參考部分，建請貴區公所參照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由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依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或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執行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 |
| 石碇區8月19日 | 本區在執行土石流保全戶預防性疏散撤離時，保全戶配合意願不高，以致公所同仁需配合留守。 | 消防局民政局 | 1. 平時仍請區公所、里(鄰)長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加強案例宣導及溝通等方式，提升民眾災害警覺性及防災意識，並建立信任關係。
2. 災時如達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由里(鄰)長、消防、警察、區公所共同協助勸導撤離，提高執行效率。
 |
| 淡水區8月31日 | 本區轄內水源里因臨近陽明山，故土石流警戒之參考雨量站分別為大屯山與貴子雨量站，二者皆位於陽明山範圍內，但陽明山因山勢與受風面關係，雨量較多，而水源里實際並無風雨，是否可以更換參考雨量站(如：關渡雨量站)，較為符合當地實際情形。 | 農業局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10月4日水保防字第1051812222號函（隨函檢附供參）表示：「土石流參考雨量站選取之適當性，將決定土石警戒發布時機，並直接影響警戒發布之成效，對於貴轄旨揭土石流參考雨量站之調整建議，本局將以優先滿足災害應變需求，進行整體性考量及調整。」。 |
| **防災社區** |
| 蘆洲區8月5日 | 建請未來深耕計畫之辦理，除以區級為主外，能持續往鄰里社區推動，向下紮根。 | 消防局 | 105年推動多達11處防災社區，以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再請貴公所未來持續協助轄內鄰里參與提報防災社區鄰選以及自主推動。 |
| **防災民生物資** |
| 淡水區8月31日 | 區級前進指揮所設立時，劃分多項作業區塊：災區警戒組、人命搜救組及物資運補組等各項組別；災時，各作業區是否皆須設置一頂帳篷待命？該帳棚市府是否會協助補助、提供？ | 消防局 | 關於前進指揮所之作業區塊劃分係為聯合作業之概念，災時可視區公所之人力分配彈性調整帳篷數，並非1組別1帳篷。此外亦可應用學校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及廟宇等建築物並同規劃區前進指揮所。另本市已有先行發放帳篷至公所，未來如有經費再行添購。 |
| 淡水區8月31日 | 鑒於災時淡水部分區域，需由直升機進行人命救援或空投物資至受災地區，但本區目前無規劃直升機起降點予以停靠，可否協助規劃？ | 消防局 | 依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轄內所屬山域可供直升機停放清冊」，貴區有規劃以下直升機起降點：1. 水源國小
2. 無極天元宮停車場
3. 淡水商工
4. 忠山國小
5. 坪頂國小
 |
| **防災公園** |
| 平溪區9月7日 | 有關本區防災公園設置，於今年提報天燈廣場、平溪國中與菁桐國小，經評估後擇定菁桐國小(面積僅60\*50平方公尺)，並於7月21日完成會勘，臺大和公所均認為面積及出入口過小，未達規定不適合設置，但消防局承辦人認為可以，經於8月31日參觀土城區辦裡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實際了解運作方式後 ，覺得菁通國小在空間和出入口通道均不符合設定恐影響開設運作，是否仍要於菁桐國小設置本區防災公園？ | 消防局 | 有關平溪區菁桐國小是否規劃為本市防災公園部分尚未定案，將再針對本市尚未設立防災公園之各區可設立地點進行通盤檢討後，確定後續設立地點。 |
| 烏來區9月7日 | 烏來區轄內未有適合之地點可規劃為防災公園，市府未來是否仍將執行「區區防災公園」之目標？烏來區是否仍須於轄內建置防災公園？ | 消防局 | 有關烏來區是否規劃建置防災公園部分尚未定案，將再針對本市尚未設立防災公園之各區可設立地點進行通盤檢討後，確定後續設立地點。 |
| **災害應變** |
| 烏來區9月7日 | 烏來區轄內未有較寬敞之地點可供區級前進指揮所設置之用，若須架設區級前進指揮所，架設地點應具備哪些條件較為適宜。 | 消防局 | 前進指揮所架設地點應視災害發生位置而定，另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設置地點選定原則如下：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或建物。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4. 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5. 視線清楚、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處。
 |
| 平溪區9月7日 | 今年7月份尼伯特颱風應變中心成立開設期間，市府消防局約每3小時來電抽測應變中心是否有人留守(或測試視訊、無線電)，造成困擾，因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每3個小時需上網填報EMIS等相關資料，不可能無人留守，建議往後是否可減少這些措施，讓承辦人專心從事災害應變事宜。 | 消防局 | 因104年蘇迪勒颱風期間，烏來區公所發生對外通訊中斷之情形，為能即時掌握市府與區公所間通訊是否正常，並針對通訊中斷者立即因應處理，故於尼伯特颱風期間，定時與區公所進行通訊測試，確認通訊是否暢通。 |
| 永和區9月5日 |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事業單位之進駐，是否有相關規定律定事業單位應留守該單位或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消防局經發局 | 1. 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事業單位進駐之規定為：由區公所建立專責窗口聯絡人或由事業單位指派人員進駐負責。惟依實務運作經驗，事業單位基於人力調度考量，多在第一線執行修復工作，尚無餘裕人力進駐。
2. 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事業單位皆會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若有急迫性災情，請立即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府將協調事業單位處理。
 |
| 泰山區8月18日 | 當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強化三級時，因區公所目前並未有強化三級之啟動機制，是否須同時啟動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 消防局 | 1. 查目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除本府消防局及水利局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置災情外，同時，針對達強化三級標準之區公所，亦同步通知處置轄內災情與填報EMIS，以利儘速處置災情完畢；惟有關強化三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層級及人數並未強制規定。
2. 建議區公所視災情需要，預劃進駐人員及彈性調整人力，共同處置災情。
 |
| 林口區8月18日 | 針對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之工作項目，皆有牽涉到警政及消防單位，因此應如何劃設各單位之組別。 | 消防局 | 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之附件三之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其中人命搜救組之權責機關為消防局、災區警戒組為警察局，建議比照該任務分工，依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劃設編組，並由役政災防課同仁負責幕僚參謀組，擔任各編組聯繫協調及處置管制工作。 |
| 泰山區8月18日 | 當火災發生時，因區公所人員皆未具有救火之相關專業，是否仍需由區公所成立前進指揮所。 | 消防局 | 1. 區公所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並協助後勤支援相關事宜。
2. 有關救火專業事項，本屬救災指揮站之功能。區級指揮所之成立為協調處置災害及後續重建復原工作事項，故仍須成立或配合救災指揮站處置之。
 |
| 八里區8月24日 | 因應氣候變遷，是否有針對熱浪或寒流的相關應變機制。 | 消防局農業局 | 1. 寒流：本府於100年度即有函頒寒流因應機制，105年又分別於2月3日及6月2日針對既有機制召開檢討會議，並於105年8月8日函頒修正之「新北市政府因應寒流來襲整備措施執行計畫」，隨紀錄檢附該計畫1份，供區公所參考。
2. 熱浪：本府於105年6月4日召開「新北市熱浪因應措施會議」，確定熱浪因應機制之啟動時機、執行單位及辦理工作，隨紀錄檢附該次會議紀錄1份，供區公所參考。
3. 本府刻正進行105年度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寒害及熱浪因應機制皆有納入本次修正之範疇，將與其他修正各編一併進行更新。
 |
| 新店區8月26日 | 建議各區前進指揮所應定名為「新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不應稱「新北市○○區公所前進指揮所」，說明如下：1.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第3點適用對象(一)本市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公所」2字應刪除。
2. 前進指揮所帳篷上「○○區公所前進指揮所」字樣，應更正為「○○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簡稱「○○區前進指揮所」。
 | 消防局 | 1. 本提案將於下次修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時納入，予以刪除「公所」2字。
2. 目前暫無發放新版前進指揮所帳篷之計畫，請公所自行更正為「○○區前進指揮所」或「○○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
| 三峽區8月2日 | 因近日午後強降雨發生頻繁，依據本市水災強化機制，降雨量達一定標準，市府即啟動水災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公所接獲通知時，應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相關應變措施；非上班時間則需臨時通知同仁到所值班，常有同仁到所後雨勢即已減緩且無重大災情，且水利局另有LINE群組處置，能否重新評估公所應變中心開設之必要性？ | 消防局 | 鑑於近期短延時強降雨常造成淹水等災害發生，於降雨量達開設標準時，仍需區公所指派人員注意EMIS系統災情，進行災情查通報，如有災害發生，相關權責單位及轄區公所應立即進行處置，並將處置作為填報EMIS系統回覆。 |
| 林口區8月18日 | 當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強化三級時，因區公所目前並未有強化三級之啟動機制，是否有需配合同時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消防局 | 查目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除本府水利局及消防局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置災情之外，同時針對達強化三級標準之區公所，亦同步通知處置轄內災情與填報EMIS，以利儘速處置災情；惟有關強化三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層級及人數，宜由各區公所依災情狀況及人力配置，律定其運作機制。 |
| 貢寮區8月16日 | 災害應變期間，區公所應於何時成立前進指揮所？是否由公所主動成立？ | 消防局 | 1. 區公所於獲知災害發生後應視災情狀況至現場處理，並視災害規模，依標準作業程序決定開設前進指揮所，區級前進指揮所開設後即由區公所指揮官進行指揮。
2. 若災害規模持續擴大，非區公所能處理，本府會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局處進駐共同處理，並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市府前進指揮所成立後，原區級前進指揮所人員即納入區公所作業區內運作。區公所作業區：為區公所各編組成員處理文書事務及擺設相關設備之區域。
 |
| 貢寮區8月16日 | 颱風來臨期間，漁民較容易捕捉高經濟價值之魚貨，但漁民出海作業，需俟海上颱風警報撤除後，方可出海捕魚，是否能彈性調整？ | 消防局 |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期間，港口、海岸均列為警戒區域，警戒區內船隻依規定不能出港捕魚，為維護漁民之生命安全，仍請漁民配合規定於警報期間停止出海捕魚作業。 |
| 金山區8月8日 | 水災二級開設時，因金山區非重點淹水區域，請問本區二級開設依據標準為何？ | 消防局 | 市府已有委請天氣風險公司，每日評估本市降雨風險，金山區雖非目前劃定之水災重點區域，倘評估或監測金山區達水災二級開設標準，市府將主動通知區公所進行應變中心開設。 |
| 金山區8月8日 | 有關水災強化三級開設，區公所進駐人員應如何規劃？  | 消防局水利局 | 查目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除本府消防局及水利局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置災情外，同時，針對達強化三級標準之區公所，亦同步通知處置轄內災情與填報EMIS，以利儘速處置災情完畢；惟有關強化三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層級及人數並未強制規定。 |
| 新莊區8月5日 | 強化三級處理機制因強降雨之時間長短不一，而公所為處理緊急之案件及災情狀況，往往較難即時完整開設應變中心，建請未來強化三級開設時能給予公所較多的彈性應變作業空間及機制。 | 消防局水利局 | 目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除本府消防局及水利局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置災情外，同時，針對達強化三級標準之區公所，亦同步通知處置轄內災情與填報EMIS，以利儘速處置災情完畢；惟有關強化三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層級及人數並未強制規定。 |
| 石門區8月8日 |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公所合作之災修廠商會配合進駐待命，惟夜晚風雨正大期間外出搶災較困難且危險，是否可以白天或風雨漸歇後進行搶修工作？ | 消防局 | 災修廠商颱風期間非強制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廠商執行災修任務時須以安全第一優先，視災點現場狀況可預先放置警示，或進行現場警戒範圍劃定，待評估風雨較小，不影響人員安全時，再執行搶修復原工作。 |
| **開口合約** |
| 林口區8月18日 |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於開口合約機具廠商需配合於區公所待命直至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方可離開，建議如風雨減緩後，是否可由區公所自行決定預先撤除廠商待命，以降低經費支出。 | 消防局 | 由於颱風侵襲發布期間之天氣預報變化難以準確估算，建議區公所如考量撤除待命之開口合約機具廠商，宜先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颱風路徑已遠離，再行決定撤除。 |
| 林口區8月18日 | 由於轄區內旅宿業者較少，因此較難簽定開口合約，建議是否可與鄰近轄區簽訂跨區支援協定並共同簽定各項開口合約之廠商。 | 社會局 | 旅宿業開口合約或協議之訂定，為收容所開設之收容安置替代方案，以轄內近便收容民眾前往、返家為優，倘轄區尚無適合收容場所，應得洽簽鄰近行政區之旅宿業辦理。 |
| **災害潛勢與圖資** |
| 烏來區9月7日 | 農業局於105年8月24日函文通知烏來區信賢市民活動中心位於山崩與地質地滑敏感區內，該地點是否仍適合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 農業局社會局 | 有關烏來區信賢市民活動中心是否仍可作為避難收容處所部分，請農業局函復說明。 |
| 板橋區8月12日 | 針對板橋區土壤液化及老舊建物災害潛勢問題，本區較無相關專業人才，應如何做因應。 | 工務局 | 1. 針對既有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本局於105年2月16日起推行建築物初勘作業，委由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現勘並篩選出具安全疑慮之建築物，並配合中央「安家固園計畫」將有疑慮者優先納入耐震初評之對象，平時各區公所如有潛在風險之建築物，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辦理建物安檢作業或通報本局，並將建築物受損情形列冊向本局回報。
2. 另有關本市之土壤液化資訊一節，本局除與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持續進行土壤液化諮詢作業外，各區公所得逕洽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網址：http://www.moeacgs.gov.tw/2016.htm)查詢本市土壤液化相關資訊；本局網頁上亦提供土壤液化相關參考資訊，各區公所得配合本局網頁資訊進行防災宣導作業。
3. 有關涉及專業技術部分，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建請各區公所得逕洽各專業技師公會(如附件)諮詢，以快速有效解決各區公所遭遇之議題。
 |
| **資通訊系統及設備** |
| 樹林區8月2日 | 本轄區內設有多處地下道，然地下道積淹水情形之查報是透過里長、鄰長或民眾協助巡查後回報，惟訊息較無法即時回傳至公所，建議可透過警察局CCTV系統，提供公所可即時進行監看地下道。 | 消防局警察局 | 1. 水利局已掌握本市908處易積淹水點位，並於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時分區進行監看，倘發現積淹水災情，立即登打EMIS系統進行入案，由消防局通知並進行管制，通知區公所採取應變措施。2. 另有關協調警察局開放CCTV權限部分，本局業於8月15日函請警察局於不影響民眾個資情形下同意區公所透過CCTV監看易積淹水地區，評估開放CCTV權限的可行性。 |
| 新莊區8月5日 | 警察局及水利局均有設立CCTV影像監控機制，建請開放權限供公所於災情查報時使用。 | 水利局警察局 | 1. 水利局說明：有關CCTV影像監控機制，開放權限供公所於災情查報時使用ㄧ事，查上開號函警察局同意各區公所以2人為限，提報申請資料請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提供警察局辦理權限開通作業。
2. 警察局說明：本局為考量協助本市提升防汛、減災之能力，及時掌握淹水災情，業於105年8月19日以新北警預字第1051565316號函復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如附件2)，同意提供本市29個區公所及消防局7個救災救護大隊人員本局路口監錄系統網站帳號密碼1年期限，請貴所儘速依規定申請。
 |
| 貢寮區8月16日 | 貢寮區公所預計今年度於虎子山涵洞設置警示燈，能否配合市府災情查通報機制一併建置CCTV？ | 警察局 | 有關貴所建議預計於今(105)年度在虎子山涵洞設置警示燈，能否配合市府災情查通報機制一併建置CCTV案，本局已函發轄區瑞芳分局針對當地治安、交通等需求，評估是否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必要。 |
| 淡水區8月31日 | 關於利用警察局既有之CCTV系統及水利局11處CCTV進行積淹水監測；目前僅開放各公所2組觀看權限名額，可否予以增加？ | 警察局消防局 | 警察局所建置之CCTV係作為治安與道安之使用，經該局同意開放本府及區公所運用觀測市區積淹水情形，惟每單位以2人為限，請區公所依協商共識，由帳號申請人進行帳號登入，避免多人共用一個帳號之情形。 |
| 永和區9月5日 | CCTV帳號是否可以多人共用一個帳號登入？ | 消防局警察局 | 因CCTV帳號係以個人名義申請並經審查後授權使用，請區公所仍由帳號申請人進行帳號登入，避免多人共用一個帳號之情形。 |
| 坪林區9月5日 | 坪林區CCTV設置點位為何? | 警察局消防局 | 已於會後提供貴公所「105年新北市易積淹水地點與CCTV建置清冊」，另警察局所建置之CCTV係作為治安與道安之使用，經該局同意開放本府及區公所運用觀測市區積淹水情形，惟每單位以2人為限，請區公所依協商共識，由帳號申請人進行帳號登入，避免多人共用一個帳號之情形。 |
| 新莊區8月5日 | 建請消防局建置相關系統，讓各項災情可以在第一時間傳輸，以利救災人員即時判讀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 | 消防局 | 有關災情回報部份，本府同仁只需安裝「新北消防行動APP」，即可利用內建功能，回報道路坍方及積淹水等各類災情，並可同步上傳照片及GPS位置供救災及指揮人員作為災害搶救之參考。 |
| 永和區9月5日 | 新北消防行動APP是否有離線瀏覽避難地圖之功能。 | 消防局 | 目前新北消防行動APP尚未有離線瀏覽避難地圖功能，本項建議將納入APP改版評估項目之參考。 |
| 石門區8月8日 | 有關請公所同仁加入新北市即時防災資訊LINE群組一事，是否強制加入？部分同仁未申辦網路，亦無法即時傳遞災情等資訊。 | 消防局 | 新北市即時防災資訊LINE群組非強制公所同任加入；而LINE非惟一傳遞資訊管道，災情等資訊亦可通過EMIC、電話等方式進行通報及聯繫工作。 |
| 新莊區8月5日 | 本所已建立河川水位監看系統，惟受限於府內資訊管制一直無法於府內網段上觀看，也曾請資訊人員與市府資訊中心討論，迄今仍無法解決；請消防局協助處理以利防救災事宜(IP:124.199.73.146 MDMS) | 水利局資訊中心 | 資訊中心說明：有關貴所河川水位監看系統於府內網路連結服務開通需求，請填妥「網路服務資源異動申請單」，俾協助處理。 |
| **其他** |
| 三峽區8月2日 | 當市府啟動水災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公所於非上班時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因本所員工加班費額度有一定限制及勞基法規範，能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方式辦理？ | 民政局 | 貴公所為因應市府強化三級開設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類此偶發案件，本局為瞭解貴公所的緊急應變情形，請貴公所於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時，除應備妥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外，另請檢附通報單、簽到退單等相關資料；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人員，並請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 三峽區8月2日 | 因災害常為臨時性、突發性發生，如同仁於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於所外處理災情時，因無法先至公所打卡，配合勤務的同仁，其工作權益應如何保障？ | 人事處 | 1. 因災害常為臨時性、突發性發生，如同仁於假日及非上班時間需值勤，基於工作權責，建請公所同仁配合。另建議與貴公所之人事單位協調權宜之計，亦可參考其他區公所之作法。
2. 有關區公所同仁於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為處理突發性緊急災情無法先至公所打卡，其工作權益應如何保障一案，將移請人事處函復說明。
 |
| 樹林區8月2日 | 因應目前氣候劇變及降雨型態改變，氣象資料之蒐集相當重要，本區已有規劃建置雷達回波站，建請協助了解建置進度；另建議各區轄內是否可針對易積淹水地區，建置小型雨量監測及即時傳送系統，俾利公所可掌握降雨狀況並及時因應。 | 消防局 | 1. 貴區雷達回波站建置進度，經洽據中央氣象局，目前樹林降雨雷達仍在環評階段，預計明(106)年底完工。
2. 有關簡易型雨量監測，可參考農業局針對轄內有溯溪活動之區域發放之簡易雨量筒製作及使用，惟該簡易雨量筒無即時傳送系統，需由負責監視(保管)人員監看。貴公所於強降雨期間亦可參考抽水站及警戒雨量站之雨量資訊。
 |
| 汐止區8月10日 | 依過往經驗，有重大災情發生時，除了傷亡人數的統計外，送往各醫院民眾個資往往無法即時取得，各醫院亦不提供。受限於個資法，公所於資訊未確認前，無法第一時間聯絡家屬或冒然直接打給家屬詢問。建請災防辦是否於災區資訊更新後，亦由EOC簡訊統一發送通知公所確認，可交叉比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另針對北部各大醫院，市府是否有建置統一詢問窗口之可能性，可協助家屬正確聯絡及公所慰問金發放慰問等事宜。  | 消防局衛生局 | 1. 有關災時送醫民眾之個人資料取得ㄧ事，區公所若直接洽醫院詢問，醫院不一定會協助提供，區公所可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衛生局，由衛生局循其體系協調相關醫院提供所需資料。
2. 衛生局說明如下：
3. 按緊急醫療救護通訊通報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急救責任醫院應通報下列緊急醫療救護資訊：…三、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
4. 次按同法第5條規定略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後，應通知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將傷亡資料登錄於該事件檔。並於災害、事故狀況解除後，通報最後傷亡統計，辦理結報作業。」
5. 爰上，倘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或特殊事件，本局依前開辦法督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登錄單一窗口資料及傷患資料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並協調收治該傷病患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協助登載，俾憑傷情彙整。 五、另有關聯絡收治醫院以利發放慰問金事宜，請逕向醫院之公關或社福部門聯繫。
 |
| 瑞芳區8月10日 | 每年颱風來臨時，區公所與市府皆會開視訊會議，並由天氣風險公司及台大天災中心進行情資研判報告，針對情資研判報告內容，除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資訊做研判外，是否還會依據其他資料做判定及預測? | 消防局 | 有關天氣風險公司情資研判報告，除參考中央氣象局雨量、風力等資訊外，亦會參考國內外氣象單位提供之資訊(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颱洪中心定量降雨系集預報)及公司內部模式，經綜合評估之後，再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市府及區公所參考。 |
| 板橋區8月12日 | 因本區部分人員非在地人，當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可能無法立即進駐應變中心，或本身亦是受災區，造成公所人力動員方面恐有不足之情形。 | 消防局 | 1. 請區公所於平時建立聯絡清冊，若發生災害時，可由指揮官彈性調派距離區公所較近之同仁先行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辦理兵棋推演，模擬災時公所人員召回與集合時間，且針對區公所、人員及建物受災情形進行模擬，使在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揮官能確實掌握公所動員人力進行調配，以維持災害應變中心正常運作功能。
2. 如發生大規模災害區級救災能量不足時，應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與市府保持協調聯繫。
 |
| 板橋區8月12日 | 業務防災考核時，市府社會局建議應與鄰近公所簽訂區域型支援協定書，但是市府災防辦曾來文說明基於機關一體，各區公所無需另外簽定區域型安置收容協定，且考量各公所能量有限，無法因應災害時，則由市府權責機關協助能量分配。 | 社會局消防局 | 有關簽訂區域型支援協定書，社會局就區級能力提升的角度而言，鼓勵區公所與鄰近公所進行簽訂，惟當災害發生時，區級救災能量不足，市府接獲區公所通報後仍會進行相關支援調度。 |
| 雙溪區8月16日 | 當市府啟動水災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公所於非上班時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關於值班加班費用，市府是否有相關經費予以申請? | 民政局 | 貴公所為因應市府啟動強化三級開設，而於非上班時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類此偶發案件，本局為確實瞭解貴公所的緊急應變情形，請貴公所於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時，除應備妥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外，另請檢附通報單、簽到退單等相關資料；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人員，並請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 林口區8月18日 | 由於轄區內有多處無開發之空地設有圍籬，遇颱風來臨時常有倒塌、 亂飛之情形，風災前應如何處置。 | 工務局 | 1. 請管轄公所加強巡視，並通知圍籬所有人就搖搖欲墜或已倒塌之圍籬立即處理改善。
2. 如該筆土地所有人領有建造執照且未妥善維護施工圍籬者，本局將要求監、承造人於其限內確實改善並回復本局，圍者本局將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
| 八里區8月24日 | 如有災害發生，公所需於第一時間掌握民眾資料，因此請消防分隊協助提供資料後，傳送至區公所各課室主管的LINE群組中供公所內部使用，但消防隊認為這關係到個資法的問題，禁止區公所傳送相關資料。 | 消防局 | 本府105年5月30日召開之第28次四方工作會議已有決議：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向所屬人員進行宣達，若有區公所因關懷慰問之需求而詢問人員基本資料，應主動協助提供；另區公所若於執行公務時仍受阻，則請致電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保持三級開設）協調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
| 三芝區8月31日 | 受傷民眾於有意識之情況下，要求救護車送至指定醫院，是否可依民眾意願送至指定醫院？ | 消防局 | 救護車運送傷患會依據傷患所在地點就近送至適當責任醫院，俾利於最短之運送時間，將傷患送達醫院進行醫療處置，有關本案，仍以送至鄰近責任醫院為原則。 |
| 三芝區8月31日 | 本區境內偶有登山客迷路待救援之案件，有關山難的預防，區公所可有哪些作為？ | 消防局 | 為避免登山客對山徑步道不熟悉而發生迷路狀況，建議區公所可於山區步道重點叉路口設置指標，減少民眾迷路之情形。 |
| 淡水區8月31日 | 有關災害發生時申請災害預備金，於105年7月7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051274693號函文之附件「(府)主公預07-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其說明提出「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含學校、各區公所)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針對原列預算內調整勻支部分，有關本所年度預算皆有做預定執行計畫，例如針對道路橋樑勘檢、執行本年度道路改善排定計畫…等，且災害非屬固定期程發生，本所實施本年度計畫皆屬於去年度評估損壞情形之訂定執行行程，若因災害因素先行以原預算執行災害損壞部份，易造成排擠於去年度確定已損壞改善之工程內容，目前針對「(府)主公預07-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條款，請問災害即時搶修與例行性維護之支應經費部分是否易致衝突？ | 主計處 | 1. 經查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2及3款規定略以，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調整勻支或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支應(詳附件)，如仍不足，得依規定程序提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爰災害發生時，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中，就原列計畫及緊急搶救項目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再依上開規定動支經費，先予敘明。
2. 復查各區公所年度預算皆有編列各項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工程經費，透過辦理上開工程，應可達到減災預防效果，且因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有限，為避免災害準備金提早用罄，致無法支應後續救災所需經費，爰實際災害發生時，均請相關公所先依前開規定優先於原列預算內調整勻支，並於年度預算確已無法支應救災所需經費時，再依規定程序提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
 |
| 深坑區9月2日 | 有關臺大團隊請本所填寫之「封橋封路」執行情形調查表，本區實際執行封橋之案例，當時梁底水位尚未達標準作業程序封橋標準，即執行封橋工作，請問調查表內之啟動門檻值，是否依據實際執行情形填寫？ | 消防局 | 本次調查係為了解各區封橋封路實際執行狀況，並探討現行封橋封路啟動門檻值是否與實務相符，故請區公所提供實務執行之資料。1. 現行封橋啟動門檻值若與實務執行經驗無法相符，可函請工務局針對該橋梁封橋門檻值重新檢討。
 |